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环〔2023〕89号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江门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江门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直向市生态环境局反映。

附件：江门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9月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9月5日印发

校对：李铭惠

(共印2份)

# 江门市水生态环境保护 “十四五”规划

# 目 录

前 言 .....	1
第一章 规划背景 .....	1
第一节 “十三五”水生态环境保护成效经验 .....	1
第二节 存在的主要问题 .....	5
第三节 水生态环境保护形势 .....	8
第二章 总体要求 .....	10
第一节 指导思想 .....	10
第二节 基本原则 .....	11
第三节 主要目标 .....	12
第四节 编制依据 .....	14
第三章 落实水生态环境管控，构建五邑治水新格局 .....	16
第一节 实施水环境差别化管控 .....	16
第二节 优化水功能管控体系 .....	20
第三节 强化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 .....	20
第四章 深入开展水污染防治，巩固提升水环境质量 .....	22
第一节 深入推进城镇污染治理 .....	22
第二节 扎实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	25
第三节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防治 .....	27
第四节 加快推进船舶港口污染防治 .....	29
第五节 大力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 .....	33

第六节 系统推进流域综合整治 .....	34
第五章 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筑牢水环境安全防线 .....	36
第一节 强化水源型江河湖库系统保护 .....	36
第二节 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保护 .....	37
第三节 加强饮用水水源监督管理 .....	38
第四节 加强水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	39
第六章 实施水生态保护修复，提升水生态健康水平 .....	42
第一节 开展水生态调查评估 .....	42
第二节 实施水生态保护修复 .....	42
第三节 打造五邑水生态保护修复典范 .....	44
第七章 促进水资源优化配置，强化河湖生态流量保障 .....	46
第一节 加强生产生活节水改造 .....	46
第二节 推进雨污水资源化利用 .....	46
第三节 完善水资源生态调度管控 .....	46
第八章 完善治水机制体制，夯实水生态保护基础 .....	48
第一节 健全水环境治理政策标准体系 .....	48
第二节 健全水环境监督管理体系 .....	49
第三节 强化水生态环境科技支撑能力建设 .....	50
第九章 重点工程 .....	53
第十章 保障措施 .....	53
第一节 加强组织协调，落实责任分工 .....	53

第二节 落实资金保障，健全投资机制 .....	53
第三节 严格监督管理，强化目标考核 .....	54
第四节 强化公众参与，推进全民治水 .....	54
附表 1 “十四五”国考、省考、市考断面水质目标清单 .....	55
附表 2 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目标清单 .....	57
附表 3 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目标清单 .....	57
附表 4 达到生态流量底线要求的河湖目标清单 .....	57
附表 5 “十四五”期间万里碧道建设清单 .....	58
附表 6 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的水体清单 .....	59
附表 7 人工湿地建设清单 .....	58
附表 8 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与环境风险防控工程 .....	59
附表 9 水环境污染减排项目表 .....	60
附表 10 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表 .....	67
附表 11 水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项目表 .....	68
附表 12 水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表 .....	59
附表 13 江门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三年行动计划 (2022-2024年)工作任务及工程项目清单 .....	71

##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规定，防治水污染应当按流域或者按区域进行统一规划，同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水环境质量负责。2019年，生态环境部启动重点流域“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印发了《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编制技术大纲》（环办水体函〔2019〕937号），将重点流域规划名称由“水污染防治”调整为“水生态环境保护”，体现了新时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新要求。2020年10月，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2035年“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基本实现”的远景目标，将“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作为“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之一，为未来一段时期水生态环境保护指明了方向。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部署，江门市组织编制实施《江门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科学系统谋划全市“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目标和任务。

《规划》秉持“继承发扬、求实创新、落地可行”的总基调，在总结评估我市“十三五”水生态环境保护成效经验的基础上，深入分析我市“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面临的形势，对标美丽江门建设远景目标，提出“十四五”时期水生态环境保护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总体布局，明确主要任务、重点项目和保障措施。通过《规划》编制和实施，加大水污染治理力度，加快补齐短板，持续改善我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努力打造“美丽河湖”，开创水生态环境保护新局面，为

实现 2035 年美丽江门基本建成的目标奠定良好基础。

《规划》研究范围为江门市全陆域，总面积 9506.92 平方公里，规划范围为江门市市域范围内所有河流水系。规划基准年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2025 年，展望到 2035 年。

## 第一章 规划背景

“十四五”时期是谱写美丽江门建设新篇章、实现生态文明建设新进步的第一个五年，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的关键五年。全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将迎来重要的战略机遇，需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对标对表创建新发展格局与美丽江门建设的远景目标，科学定位和谋划“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以高水平水生态环境保护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

### 第一节 “十三五”水生态环境保护成效经验

“十三五”期间，江门市高度重视水污染防治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水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放在全市大局的突出位置，努力把打赢水污染防治攻坚战作为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具体行动。坚持高位推动、亲抓亲管，坚持全局统筹、协同治理，坚持目标导向、精准治污，坚持久久为功、长抓不懈，以深入实施《江门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和全面开展《江门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为主要抓手，持续开展综合治理，坚持“保好水”“治差水”，推动全市水环境质量实现历史性好转，水污染防治工作取得了重大成果，人民群众对治水的满意度不断提升。

一、高质量完成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地表水环境质量显著改善。市委、市政府把水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放在全市

大局的突出位置，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采取断然之策、非常之举推进污染防治攻坚，地表水环境质量实现历史性好转。2020年，西江干流、西海水道、潭江干流和省考跨地级市界河流交接断面水质优良，全市6个地表水国考断面、9个省考断面、4条入海河流水质全面稳定达到或优于Ⅲ类；28个国考省考水功能区、30个市考断面水质明显好转，达标比例分别达到93%、87.8%，同比上升4个百分点和10.8个百分点；全面推进西江、潭江流域41条重点支流综合治理，高质量完成72.32公里碧道建设，城市建成区12条黑臭水体全面消除黑臭并建立“长制久清”机制；近岸海域水质稳中趋好。

二、严格保护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保障稳步提升。持续优化供水格局，坚持“让保护更严格，让发展更充分”，依法依规划定或优化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将县级以上一级保护区全部划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全面完成市、县和农村“千吨万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实现发展与水源保护相协调。强化饮用水水源地源头管控与系统治理，全市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稳定保持100%。着力推进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成率100%。强化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执法监管，2018年以来，完成全市84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46个“千吨万人”乡镇饮用水水源地的环境问题整治，有效保障饮用水安全。加强饮用水水源监测，实现西江干流及重要支流自动预警能力全覆盖，并将“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纳入监测体系，监管能力不断加强。组织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调查评估，

编制修订应急预案，水源地应急管理不断提升。

三、全力推进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治污能力显著增强。制定《江门市打赢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江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实施方案（2019-2022年）》等专项攻坚方案，以超常规力度加快补齐环境基础设施短板，大力推进县、镇、村多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十三五”全市新建（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50座，新增城市污水处理规模25万吨/日，新增县级污水处理规模12.5万吨/日，新增镇级污水处理规模4.36万吨/日，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DB44/26-2001）较严值，提前完成《广东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18-2020年）》目标任务。截至2020年底，全市已建成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77座，处理能力达到124.16万吨/日，实现61个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全市8125个自然村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2020年，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排放量较2015年分别下降12.99%、18.59%、11.52%，全面完成“十三五”水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

四、全方位推进能力建设，水环境监管能力显著提升。坚持依法治水、强化法规标准支撑，出台我市首部实体法《江门市潭江流域水质保护条例》，在全省地级市中率先将河长约谈制度写入地方法规，在全省率先推行市、县、镇、村四级河长制，《江门市潭江流域水质保护条例》落实了潭江流域水质保护的责任主体，明确了各级政府及各相关部门对潭江流域水质

保护的主要职责分工，建立了统一的协调机制，形成潭江流域水质治理和保护的合力。出台《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责任制考核办法》《江门市关于强化河长制水质考核问责工作方案》等制度，增强生态环境保护硬约束。2019年，江门市因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推进力度大、河湖管理保护成效明显获得国务院督查激励。推进在线监控、无人机巡查、智能监控等非现场执法检查手段，环境监督执法效能显著提升。“十三五”期间，水质监测范围逐步扩大，全市新增专项监测断面33个，水质自动预警监测站点5个，监测范围从国考断面向省考断面延伸，并以重点攻坚流域为重点，逐步延伸至一级、二级支流。推进精准、科学治污，引入管网检测机器人、无人机、无人船等先进技术，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不断提升。

五、创新升级工作机制，凝聚多方合力精准治污。高位推动河长制湖长制，建立市、县、乡、村四级河长体系，推动河长制向小河、小溪等小微水体延伸，全面开展“清四乱”“五清”专项行动。出台《江门市潭江流域生态保护补偿办法》，促进上游县（市、区）加大整治力度，促进受益地区与保护地区共同发展，实现跨界河流水质显著提升，2019年至2020年底，共下达潭江流域生态保护补偿金4500万元。2020年，潭江牛湾断面溶解氧指标实现多年来的新突破，潭江牛湾国考断面涉及区域内主要支流全面消除劣Ⅴ类水体。

表1 “十三五”水生态环境保护主要目标指标完成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2015 年值	2020 年目标值	2020 年实际值	完成情况
1	水环境质量	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		100	100	100	完成
2		地表水水质优良 (达到或优于Ⅲ类) 比例 (%)		66.7	77.8	100	完成
3		地表水丧失使用功能 (劣于Ⅴ类) 水体断面比例 (%)		0	0	0	完成
4		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比例 (%)		/	基本消除	0	完成
5	总量控制	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减少 (%)		基数 9.72 万吨	10.9	12.99	完成
6		氨氮排放总量减少 (%)		基数 1.037 万吨	12.9	18.59	完成
7		沿海城市总氮排放量减少 (%)		基数 18900.61 吨	10	11.52	完成
8	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生活污水处 理率 (%)	城市	90.31	95	97.06	完成
9			县城	/	90	90	完成

## 第二节 存在的主要问题

“十三五”我市水环境质量虽然显著改善，但水环境改善基础仍不牢固，水环境、水资源、水生态“三水”统筹的基础相对薄弱，当前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仍存在一些突出问题和短板。

一、结构性布局性污染问题依然突出。虽然“十三五”期间生态环境保护力度空前，但我市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和单位 GDP 水污染物排放量仍然较大，局部区域工业化城镇化仍将持续快速推进，新增污染排放仍居高位。产业绿色化水平有待提升，工业结构性污染问题突出。二污普数据显示，我市纺织、造纸和纸制品、食品制造等传统行业主要水污染物 COD、氨氮排放量占全市水污染物总排放量比例超过 55%、40%，污径比普遍较高，河流纳污和自净能力弱。末端工程治理减排潜力和空间不断收窄，水生态环境质量的持续提升更加依靠源头管控和结构调整，水环境治理的难度不断增加。

二、水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的基础仍不牢固。“十三五”期末，潭江干流中游及下游银洲湖段水质良至轻度污染，牛湾国考断面溶解氧浓度长期偏低，致使该断面持续稳定达标难度较大；市考断面中镇海水、天沙河、白沙水、新桥水、龙湾河仍不能稳定达标，天沙河干流江咀断面、泥海水玉岗桥断面、泥海水苍溪断面、龙湾河干流中江高速下断面、龙湾河干流冈州大道东桥断面、周郡华盛路南内涌周郡水闸断面仍不能稳定消除劣 V 类。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仍待巩固，2020 年近岸海域

年均优良（一、二类）水质的面积比例为 76.4%，无机氮依然为超标主要因素。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薄弱，陆海统筹机制尚不健全，近岸海域水环境改善压力较大。水污染治理设施短板依然存在，工业和城镇生活污染治理成效仍需巩固深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瓶颈亟待突破。工业企业偷排、超标、超总量排放等违法行为时有发生，“散乱污”企业量大面广，清理整治难度大。部分城镇污水管网配套工程覆盖面存在较大缺口，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率不高、进水浓度偏低问题突出。全市畜禽养殖基数较大，养殖场分布分散，动物疫病防控对外来人员的进出限制，导致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监管难度较大；水产养殖尾水污染防治工作薄弱。

三、水生态环境安全风险防控有待加强。西江上游及沿线城市承接产业转移及沿岸工业企业等引发的水环境安全形势严峻，保好水压力持续加大。全市供排水相对分离的格局基本建立，但部分区域仍存在上下游城市间取水、排污相互交叉混合的情况。水源型湖库水质优良，但由于受累积性面源污染、水动力不足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潜在的水生态风险。部分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初步完成划定，个别保护区内存在养殖、种植等环境问题导致水源水质超标，规范化建设需进一步加强。非法排污偶有发生，河湖滩涂底泥的重金属累积性风险不容忽视。

四、部分区域水资源水生态问题凸显。我市水资源总量虽高于全省、全国平均值，但单位 GDP 水耗仍有待进一步下降。个别支流枯水期水动力弱、连通性差，水质性缺水问题依然存

在，水资源调配能力有待提高，应对特枯水年和突发水污染事件能力不强。高耗水发展方式尚未根本转变，农业节水倒逼机制仍未有效形成，工业用水效率有待提升。开平市、恩平市等地部分小型水电站无生态用水调度，导致下游河道生态流量保障不足，水生生态系统受到破坏。不合理的涉水设施建设阻隔了鱼类的洄游通道，水质污染和过度捕捞一定程度上改变了渔业资源数量及组成结构。我市河流众多水系发达，社会经济活动集中在滨水地区，不合理的城镇开发模式和人类活动造成水源涵养区、河湖滩地、湿地等水生态空间被挤占，水生植被遭到破坏，硬化堤岸极大削弱了河湖水系生态服务功能。水生态调查基础较薄弱，水生态保护修复尚属起步阶段。

### 第三节 水生态环境保护形势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亲自谋划了长江大保护、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战略部署。2018年、2020年视察广东时，两次对广东水生态环境做出重要指示批示，为广东省开展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一、新形势。以高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进入新发展阶段，“两个大局”深度联动构成“十四五”时期广东省发展环境的主基调。新形势下，我们更需要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深

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巩固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果，协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打好生态文明建设持久战，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二、新要求。建设美丽江门对水生态环境质量目标提出更高要求。“十四五”时期亟需为美丽江门建设打下阶段性基础，水生态环境保护要求更高，由流域污染治理向“三水”统筹、陆海统筹转变，治理任务更为艰巨。“十四五”时期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更加注重生态要素，提出“有河有水，有水有鱼，有鱼有草”的要求，通过努力让生态基流不足的河流逐步恢复生态流量，生态功能遭到破坏的河湖逐步恢复水生动植物，形成良好的生态系统，对群众身边的一些水体，进一步改善水环境质量，满足群众的景观、休闲、垂钓、游泳等亲水要求。

三、新格局。重大战略全面实施，水生态环境保护迎来历史新机遇。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际国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加快形成，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双区”建设加快推进，“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加快构建，有助于从更高起点上谋划区域协调发展，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国家和省战略系统推进，国际一流湾区、世界级城市群、美丽中国典范、可持续发展先锋等目标的提出，“十四五”时期江门市要打造全省绿色发展典范，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求更加迫切，也必将激发江门市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构建城市绿色发展新格局的动力和活力。

##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紧紧围绕“2035年美丽江门基本建成”的总目标，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巩固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的成果，进一步延伸深度、拓展广度，发挥“双区”建设引领作用，以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充分发挥河（湖）长制作用，着力解决突出的水生态环境问题，推动水生态环境保护向更高水平迈进，努力打造“美丽河湖”，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省委“1+1+9”、市委“1+6+3”的工作部署，围绕美丽江门建设的总要求，抢抓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重大历史机遇，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统筹水环境治理、水资源利用、水生态保护、水环境安全保障，深入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致力建设造福人民的美丽河湖，为实现五邑秀水长清、推动江门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社会主义生态文明理念，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基本方略，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与绿色生活方式，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先决条件，全面提升水环境质量，加大生态系统的保护与修复力度，确保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积极构建绿色低碳、人水和谐的新格局。

全面统筹，系统治理。坚持以水生态环境改善为核心，污染减排和生态扩容两手发力，强化综合治理、源头治理，重点流域系统治理与分段治理相结合，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左右岸、上下游、陆上水里、河流海洋、地表地下、水生态水资源、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全面统筹协同治理。按照生态系统的整体性、系统性及其内在规律，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开展水生态环境保护。

问题导向，落地可行。立足“三区并进”的功能定位、发展基础、资源禀赋、河湖水系特点，以河湖为统领，以解决水环境污染、水生态破坏、生态流量匮乏等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为导向，运用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水资源保护、水环境安全保障等措施精准施策，做到目标“科学、合理、可考核评估”，措施“管用、好用、能解决问题”，做到求实创新、落地可行。

强化监管，社会共治。按照“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要求切实强化环境监管，严格考核评价，构建政府为

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多元共治体系，坚持多措并举，综合运用行政、法律、科技、经济等手段促进形成环境治理的合力。鼓励公众参与，利用信息化手段强化社会监督，保障公众环境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 第三节 主要目标

一、总体目标。展望 2035 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根本改善，水功能区全面达标，生态流量得到全面保障，水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实现美丽河湖全覆盖，五邑秀水长清全面实现，美丽江门基本建成。

到 2025 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饮用水水源安全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面消除，重污染河流水质全面达标。重点河流生态流量得到保障，打造一批“有河有水、有鱼有草、人水和谐”的美丽河湖典范，推进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治理，五邑秀水长清格局初步形成。

二、主要指标。到 2025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十四五”国考省考断面地表水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不低于现状水平，水功能区达标率完成省下达的任务；超标河流水质得到大幅改善，消除劣Ⅴ类水体，消除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农村黑臭水体得到有效治理，入海河流水质稳定达标。西江（江门段）水质继续保持Ⅱ类，潭江干流上游水质逐步达到Ⅱ类，潭江干流（除上游段）、江门水道、劳劳溪水道、崖门水道、新昌水（台城河）、镇海水、沙坪河、莲塘水等河流

水质继续保持或改善至Ⅲ类，实现“可以游泳”；天沙河、龙湾河等重污染河流水质消除劣Ⅴ类。饮用水水源稳定达标，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潭江流量达到生态流量底线要求，水生态保护修复有效推进。

**表2 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目标指标体系表**

类别	序号	指标	2020年现状	2025年目标	指标属性	备注
常规指标						
水环境	1	地表水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100	100	约束性	延续性指标
	2	*地表水劣Ⅴ类水体比例（%）	0	0	约束性	延续性指标
	3	水功能区达标率（%）	92.8	达到省下达目标	预期性	延续性指标
	4	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100	100	预期性	延续性指标
水资源	5	达到生态流量底线要求的河湖数量（个）	/	1（潭江）	预期性	新增指标
水生态	6	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长度（km）	/	11.2	预期性	新增指标
	7	湿地建设面积（hm <sup>2</sup> ）	/	新增 306	预期性	新增指标
亲民指标						
水环境	8	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控制比例（%）	城市全面消除	县级城市建成区基本消除	预期性	新增指标
	9	市控及以上断面以及纳入考核的水功能区断面中劣Ⅴ类断面比例（%）	/	消除	预期性	新增指标

\*注：劣Ⅴ类水体比例按“十四五”国考、省考断面统计。

#### 第四节 编制依据

一、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

二、国家有关政策文件。《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编制技术大纲》等。

三、广东省有关政策文件。《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制定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关于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促进全省区域协调发展的意见》《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我省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广东万里碧道总体规划（2020-2035年）》《广东省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广东省碧水保卫战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广东省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广东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十四五规划》。

四、江门市有关政策文件。《江门市潭江流域水质保护条例》《中共江门市委关于制定江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江门市国民经

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江门市加快构建“三区并进”区域发展新格局实施方案》《江门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生态文明建设行动方案》《江门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规划（2019-2030年）》《江门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门市西江潭江流域跨界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工程（一期）建设工作方案（2020-2025年）》《江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实施方案（2019-2022年）》《江门市打赢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责任制考核办法》《江门市关于强化河长制水质考核问责工作方案》《江门市潭江流域生态保护补偿办法》《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潭江分段治理工作方案》《江门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点》等。

### 第三章 落实水生态环境管控，构建五邑治水新格局

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对标对表创建新发展格局与美丽江门建设的远景目标，优化提升生产、生活、生态空间，严格水环境空间管控，实施区域差别化保护，以高水平保护推动“三区并进”高质量发展，构建水生态环境保护新格局。

#### 第一节 实施水环境差别化管控

一、严格水环境空间管控。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格局。坚定“以水定城、以水定产”发展，制定国土空间规划时统筹水污染防治规划的空间布局和需求，合理规划人口、城市 and 产业发展，城镇建设和承接产业转移区域不得突破水环境承载能力。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把河湖综合治理、产业结构调整、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起来，以水系和水网为纽带，优化生态、生产、生活空间格局。

落实“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深入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三线一单”成果，不断优化水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四方面进行应用，建立起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水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须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

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

二、实施区域差别化保护。建设都市核心区绿色水网。都市核心区对标国际一流湾区，实施更严格的水生态环境保护要求，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确保饮用水安全，重点解决水网水体黑臭、水生态损害等问题。强化天沙河、泥海水、马鬃沙河等重点河流水环境综合整治，加强河网区河湖水系连通和水生态系统修复，强化入海河口生态保护，构建绿色生态水网，着力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

打造大广海湾区沿海水生态绿带。大广海湾区坚持生态环境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进一步推动银湖湾滨海新区开发，合理优化和组织滨海新区空间布局，加强水源保护和风险防控，防止开发建设行为向生态用地无序扩张，提升滨海新区的生态环境承载能力，助力打造滨海绿色智慧新城。鼓励有条件的沿海工业园区、大型建设项目根据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海水动力条件和海底工程设施情况，将排污口深海设置，实行离岸排放。控制入海河流陆源污染，优化水资源配置，打造特色彰显、城乡共享的魅力水岸。

强化生态发展区保护。生态发展区作为全市重要的生态屏障和水源地，要切实提高生态安全保障。加强区域生态绿核、潭江源头水生态系统、镇海湾及锦江、大沙河等重点水库生态保护，大力保护生物多样性，重点加强七星坑—天露山—皂幕山山地保护，保护生态系统完整性与生物多样性，强化水源涵养功能，筑牢绿色生态屏障。

## 专栏1 “2+1”重点流域保护要点

### 1. 西江流域。

(1) 下东断面汇水范围：推进沿西江、沙坪河等开展碧道及生态拦截缓冲带、鹤山市城镇污水提质增效等项目建设，开展四堡水库周边农业面源排查与整治，定期进行四堡水库水文、水质和富营养化监测，确保下东断面水质稳定保持Ⅱ类，沙坪河及其支流水质有所提升。进一步完善与上游佛山市的河流共治与信息通报机制，确保县级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加强突发水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设。

(2) 布洲断面汇水范围：加强与中山市联防联治，确保西江布洲断面水质稳定达到Ⅱ类，持续开展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与管理，确保饮用水水源取水安全，加强突发水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设。强化河流水系内源污染治理，推进碧道建设，完善荷塘镇生活源治理能力建设，加强荷塘镇、睦洲镇内相关工业企业排污监管，确保废水达标排放。实施荷塘中心河流域水系连通和活水调度工程。

(3) 西炮台断面汇水范围：对沙堆镇重点开展“清四乱”工作，推进沙堆冲上游水系水闸整治和河道清淤，恢复支流水系连通性。加强与珠海市联防联治，确保西炮台断面水质类别不低于现状水平，区域内劳劳溪、沙堆冲等符合水功能区划目标要求。加快梅阁水库规范化建设与管理，确保梅阁水库水质达到Ⅲ类以上，保障梅阁水库饮用水水源取水安全。

### 2. 潭江流域。

(1) 恩城水厂断面汇水范围：推进区域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确保恩城水厂断面水质达到Ⅱ类；锦江水库、荫底水等水质达到水环境功能目标要求；继续加强锦江水库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和水资源监测与保护，定期排查清理饮用水水源地周边违法项目与违法排放源，推进库区集雨范围内林相改造，防范库区富营养化，加强水

资源保护宣传；继续推进小型水电站绿色改造、清理整改及下游生态流量保障设施建设。

(2) 牛湾断面汇水范围：落实入河排污口排查，推进电镀类等工业集聚区污水排放管理，强化电镀工业企业清洁生产，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提升和农村污水设施建设、碧道建设、镇海湾红树林国家湿地公园建设，继续推进潭江流域跨界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加强区域畜禽养殖与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确保牛湾国考断面水质稳定保持Ⅲ类并持续改善，其他支流水质持续提升，考核断面无劣Ⅴ类水体；加强大沙河水库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定期排查清理饮用水水源地周边违法项目与违法排放源，保持县级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开展工业、农业节水改造，推进小型水电站绿色改造、清理整改及下游生态流量保障设施建设和河流水系连通工程。

(3) 苍山渡口断面汇水范围：结合碧道建设，加快潭江中下游沿岸城镇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农村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建设，大力推进广东新会小鸟天堂国家湿地公园建设、河湖生态缓冲带建设和海岸线修复生态整治，开展天沙河、马鬃沙河等重污染河流水环境综合治理，加强那咀水库、东方红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防控建设，确保苍山渡口断面水质稳定达到Ⅲ类，天沙河、会城河等水体水质达到Ⅳ类，那咀水库水质稳定保持Ⅲ类。

### 3. 漠阳江流域。

尖山断面汇水范围：协助阳江市开展那龙河水污染联防联控，保证尖山断面水质稳定达标，那扶河等河流水质不低于Ⅲ类；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与生活污染防治，开展横陂镇和大槐镇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工程建设；开展生态保护与修复与养殖业专项整治，确保渔业养殖不侵占现有红树林范围；开展南宅水库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与管理。

## 第二节 优化水功能管控体系

一、优化水功能区划分。配合省生态环境厅研究制定《广东省水功能区划》（修编），开展江门市潭江水功能区水质目标可行性研究分析。优化供排水布局，实现高低用水功能区之间的相对分离与协调，科学合理确定水体环境功能和水环境质量目标，形成和中长期保护与发展战略相适应的水功能区划体系。

二、强化水功能区管理。健全“流域—水功能区—控制单元—行政区域”流域空间管控体系。依托流域水生态环境功能分区管理体系，合理设置各级控制断面，逐级明确行政责任主体，强化市、县、镇多级政府水生态环境责任传导机制。强化水功能区监测评价，加强水功能区水质监测，逐年提高监测覆盖率，开展重要江河湖库水功能区达标评价。

## 第三节 强化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

根据我市多级水环境质量目标体系，排查达标状况，列出未达标水体清单，制订达标（攻坚行动）方案，将治污任务逐一落实到控制单元内的排污单位，明确防治措施及达标时限，向社会公布未达标水体水质达标方案。对水质不达标区域实施挂牌督办，必要时采取区域限批等措施。到2025年，省考以上断面水质优良（达到Ⅲ类及以上）率保持100%，潭江流域主要

一级支流考核断面水质基本实现优良。

## 第四章 深入开展水污染防治，巩固提升水环境质量

深入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持续推进城镇、农业农村、工业、船舶港口污染“多源共治”，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推动重点流域实现“长制久清”。

### 第一节 深入推进城镇污染治理

一、提升城镇污水集中收集率。全面开展排水管网排查。全面开展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及运行情况摸底排查，重点加强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区域以及西江、潭江等重点流域及其主要支流的管网排查，摸清管网建设情况、运行情况及管养情况，城市建成区完成管网排查工作，县级城市建成区有序推进。建立和完善市政排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GIS），落实排水管网周期性检测评估制度，动态更新管网信息。

着力补齐污水管网缺口。探索修编重点区域排水规划。对存在管网缺口及建成区污水管网密度偏低的区域，按照“管网建成一批、生活污水接驳推进一批”原则，加快推进生活污水管网建设、竣工验收及联通，推进城镇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完善污水源头收集，持续开展雨污分流建设，解决排水单元内部管网不配套问题，将雨污分流“毛细血管”延伸到每家每户。到2025年，基本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管网空白区，污水收集处理系统短板基本补齐，推进城镇

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75% 以上或比 2020 年提高 5 个百分点以上。

大力实施管网修复及雨污分流改造。结合管网排查同步开展管网混错接改造、老旧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工程，降低溢流、滴漏污染。合流制区域重点改造暗涵渠箱，消除箱涵内污水直排口，实施清污分流改造，防止山泉水、河湖水、雨水等进入污水系统，加大截流井、截流闸、溢流口等截流设施改造力度，杜绝旱季污水直排和河湖水倒灌，全面降低管网运行水位，因地制宜开展初雨污染和合流制溢流污染治理。分流制区域重点改造雨污错混接，加大老旧管网更新改造力度，优先开展超使用年限、材质落后、缺陷多和沿海滩涂区域的老旧排水管网修复改造工作。持续推进雨污分流改造，不具备改造条件地区，增大截流倍数，降低溢流污染，新建城区全面实行雨污分流，污水管就近接入市政管网。对现有进水 BOD（生化需氧量）浓度低于 100mg/L 的城市污水处理厂，围绕服务片区管网开展“一厂一策”提质增效系统化整治。到 2025 年，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 BOD 浓度实现全面提升且达到 80mg/L 以上。

二、提升城镇污水处理效能。补齐污水处理能力短板，结合区域发展规划，系统梳理污水处理设施布局及处理能力缺口，统筹全区域污水处理需求，加快补齐污水处理能力短板，用地紧张区域可结合自身条件优先考虑建设地埋式或半地埋式污水处理厂，缺口补齐前因地制宜采用应急设施处理溢流污水。新建城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要与城市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对人口较少、相对分散的片区、城市更新区和新开发区，因地

制宜建设分散式处理设施及其配套管网，实现污水就地收集、就地处理。到 2023 年，县级及以上城市污水处理设施能力满足生活污水处理需求；到 2025 年，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能力基本满足生活污水处理需求。

开展污水处理差别化精准提标。新建、改建和扩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全面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未达到上述标准的，力争 2023 年底前完成提标改造工作。推进高效低碳的脱氮除磷污水处理工艺研究，强化污水处理厂出水总氮控制，以入海河流崖门水道、那扶河等流域内城镇污水厂为重点，开展以总氮削减为目标的污水处理设施改造试点。

优化市政污泥处理处置。积极探索推广应用前端源头减量+中端减容+末端资源化利用的污泥处理处置新技术，综合考虑污泥泥质特征、当地的土地资源、环境背景状况、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因地制宜地确定本地区的污泥处置方式。到 2025 年，全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保持 100%。积极推动污泥资源化利用，资源化利用占用总处理量比例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三、提升排水设施建设运营水平。创新排水设施建设管理模式。优先在有条件的区域推行排水设施建管一体化、厂网一体化、城乡一体化“三个一体化”改革，建立全面覆盖、责任清晰、权责统一、无缝衔接、协同高效的排水设施建设和管理模式。推广“排水管理进小区”，由专业排水公司全面负责运维排水管渠，推进小区排水管渠专业化、精细化、系统化管护，

解决排水管理“最后一公里”问题。着力提升污水处理厂智能感知、无人巡检的能力，实现工艺、设备远程可测、可控、可视、可调，确保污水处理厂安全运行和达标排放。落实排水管网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

推进污水处理设施精细化管理。鼓励有条件的污水处理厂建立运行大数据智慧分析系统，面向精细化管理的要求，实时掌握运行数据、开展工艺优化智慧分析，实现精确加药、精确曝气、污水处理减污降碳。

## 第二节 扎实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一、推进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统筹规划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为总抓手，统筹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垃圾处理处置。以县级行政区为单位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排查，全面排查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和垃圾收运现状，深入了解实际需求，完善已建设施基础信息登记，加强设施建设及运维台账管理。加强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推进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及垃圾收运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行和统一管理，健全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运行标准规范。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农村改厕工作衔接，积极推进粪污无害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因地制宜实施雨污分流，推进“厕所革命”，稳步解决“垃圾围村”问题，整治提升村容村貌，切实改善人居环境。推进村庄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源头减量。到2025年，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

体系稳定运行，基本建成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

加快补齐农村污水处理短板，以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设施有效运行率和村民满意率为目标，以建立健全省级指导、市级统筹、县级主导、乡镇落实、村级参与、市场运作、村民受益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体系为重点。因地制宜选择治理模式，以镇带村，城镇周边的自然村优先纳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人口规模较大的自然村优先做好村民关注区域污水的收集处理，在满足污水处理要求的前提下，优先选择管护简便、建设运维费用低的工艺设备。鼓励有条件的自然村优先选用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技术路线。提高工程建设质量，提升运维保障水平，强化农村基层社会治理实践，促进农村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到2025年，全市基本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省下达的目标。

强化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监管，加强资金及技术保障，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对治理模式不合理、处理工艺不适用、建设质量差的处理设施进行修复，或调整治理模式和工艺。重点整治完善居住集中、人口规模大的自然村管网，提升管网覆盖率及接户率，有序推进破损严重、错接漏接管网的修复工作。落实国家、省关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质监测的要求，加强已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管理及进出水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鼓励有条件的区域建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智慧监管平台，实现精准定位、在线监测、远程监控，定期对日处理能力20吨及以上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开展监测。

二、推进畜禽和水产养殖污染治理。强化畜禽养殖水污染防治，以县级行政区为单位，编制实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推动种养结合和粪污综合利用，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与管理。优化调整养殖结构，科学规划生猪养殖布局，充分发挥区域比较优势，分类推进各区域产区建设。大力发展规模化标准养殖，持续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支持推广清洁养殖和粪污全量收集处理利用技术模式，扶持发展第三方服务业和有机肥业。鼓励在规模种植基地周边建设农牧循环型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提倡粪肥就近还田利用，促进农牧结合循环发展。重点开展规模以下、养殖散户畜禽养殖粪污处理指导，推广“企业+农户”“种养结合”“截污建池、收运还田”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提升粪污收集资源化利用及处理处置水平。到2025年，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0%以上，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稳定在97%以上。

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依据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科学划定禁养区、限养区和养殖区。大力推广绿色生态养殖技术，实施水产生态健康养殖模式推广、水产养殖尾水治理模式推广、水产养殖用药减量、配合饲料替代幼杂鱼、水产种业质量提升等水产绿色生态养殖“五大行动”。鼓励发展集约化、设施化水产养殖，提升与完善池塘循环水和工厂化设施养殖等新型高效生态养殖技术。着力推广桑基鱼塘、稻渔综合种养等生态循环农业。加快推进养殖节水减排，鼓励采取进排水改造、生物净化、人工湿地、种植水生蔬菜花卉等技术措施开展集中连片池塘养殖区域和工厂化养殖尾水处理，推动养殖尾水资源化利

用或达标排放。加强养殖尾水监测，规范设置养殖尾水排放口，落实养殖尾水排放属地监管职责和生产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以规模养殖场、连片养殖场为重点，开展养殖池塘升级改造行动，到2024年，完成省下达的18万亩养殖池塘升级改造任务目标。

三、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化行动，严格执行化肥、农药等农业投入品质量标准，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精准施肥和节水灌溉技术，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全面推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生物农药和先进施药机械应用，推进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收集处理系统。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开发整理等标准规范，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到2025年，全市农药化肥利用率均达43%以上。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试点研究，着力推进恩平、台山、开平农业种植面源防治，探索农业面源污染控制氮磷生态拦截沟渠系统建设试点研究。探索建立农业面源污染调查监测评估体系，划分农业面源污染优先控制单元，探索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整治和监管试点，建设农业面源污染监测“一张网”。

### 第三节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防治

一、优化产业空间布局。严格落实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大

力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电镀、鞣革（不含生皮加工）等重污染行业入园集中管理。优化总量分配和调控机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产业园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倾斜，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改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

二、优化升级产业结构。持续推进重点行业清洁化改造，执行更严格的环保、能耗标准，全面推进有色金属、建材、陶瓷、纺织、造纸等传统制造业绿色化、低碳化改造。强化纺织、造纸、皮革、农副食品加工、化工、食品、电镀等污染物排放量大行业的综合治理，引导和鼓励企业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实现节水减排。

促进工业转型升级，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结合本市自身实际，提高淘汰标准、扩大淘汰产品和工艺范围，综合运用价格、环保、土地、市场准入、安全生产等手段，促使一批能耗、环保、安全、技术等不达标和淘汰类产能的企业加快退出。结合全省培育“双十”产业集群（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行动计划，加快发展能耗低、污染少的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

三、优化工业废水排放管理。规范工业企业排水，加强涉水工业企业废水排放和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的监管，严格实施工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管理和全面达标排放制度。对不能稳定达标的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开展提标改造，优化工业废水处理工艺，

提高处理出水水质。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行工业和生活等不同领域，造纸、印染、化工、电镀等不同行业废水分质分类处理。向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或者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所排工业废水必须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

提高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能力，推进新会区珠西新材料集聚区、深江产业园司前园区等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大力实施开平市月山镇电镀工业集聚区、长沙开元工业区等镇村级工业集聚区工业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强化设施运营管理，全面提升工业废水收集处理效能。经批准设立的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完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的，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推行废（污）水输送明管化，加强园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禁止雨污混排，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开展“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到2025年，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 第四节 加快推进船舶港口污染防治

一、强化港口码头污染物接收处置设施建设。提升港口、码头船舶水污染物收运处置能力，优化沿河、沿江码头布局，严格危险化学品港口码头建设等项目审批管理。统筹规划建设船舶污染物、废弃物的接收、转运及处理处置设施。推进西江、潭江等内河港口、码头、装卸站、船舶修造厂按规模逐步配套

建设相应的船舶含油污水、含有毒液体物质污水、生活污水和垃圾等污染物及废弃物接收设施，并做好与城市市政公共处理设施的衔接，形成链式常态化工作模式。开展渔港（含综合港内渔业港区）摸底排查，推进渔港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升级改造，提高全市渔港污染防治监督管理水平。

推进船舶污染物第三方接收处置，尚未建成接收设施的，委托经备案符合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负责接收，全面提升岸基污染物收集、接收、转运和处置能力。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各环节的设施能力建设全面完成，满足全过程运行需求。到 2025 年，港口、船舶修造厂完成船舶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生活污水和垃圾等污染物的接收、预处理设施建设，做好船、港、城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和衔接。

二、强化船舶水污染物达标排放。规范配备治污设施，严格落实《400 总吨以下内河船舶水污染防治管理办法》，400 总吨以下的内河船舶按照《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9）》全部完成改造，不满足船舶水污染物排放要求的内河船舶应当完成水污染物收集储存设备改造。依法淘汰不符合标准要求的高污染、高能耗、老旧落后船舶，限制高排放船舶使用，鼓励淘汰 20 年以上的内河航运船舶。进一步推进现有不达标船舶升级改造，改造后仍达不到新的环保标准要求的，限期予以淘汰。推进渔民减船转产和渔船更新改造。

强化污染物达标排放。开展船舶水污染防治，严厉打击化学品非法水上运输及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非法排放行为。

航运企业严格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52-2018），强化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含有毒液体物质污水达标排放，加强船舶垃圾分类收集及处理处置。海船进入内河水域，应遵守内河水域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三、强化船舶水污染防治监管。加强船舶、码头、港口等单位监管。严格落实船舶水污染物监督检查制度和联单管理制度，推进船舶、接收单位、转运单位、处置单位及修造船厂等接入广东省船舶水污染物监测平台，实现船舶污染物申报、接收、转运、处置全流程电子联单管理。加强船舶水污染物报告制的运行监督，通过日常检查、数据分析和群众举报等严查可疑船舶的水污染物排放行为。严格港口经营管理，加强对船舶污染物第三方接收单位和委托协议运行情况的事中事后监管。规范修造船厂接收转运及处置船舶水污染物的管理，建立和运行船岸交接登记制度。

强化信息公开及联合执法。强化各码头船舶污染物接收种类、接收能力及富余能力、服务价格以及违法违规船舶名单等信息的公开。推行信息化监管，助力推进省船舶水污染物监测平台建设，实现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联单制网上运行。加强联合检查执法和集中整治活动，交通港口管理部门应联合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海事等部门，每年组织不少于一次的集中整治行动，重点查处违规偷排、无证经营、拒绝接收和违规处置船舶水污染物的行为。

## 第五节 大力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

一、全面摸清排污口底数。按照“查、测、溯”的工作步骤和要求，以城市建成区及重要水体为重点，全覆盖排查摸清所有直接通过管道、涵闸、沟渠等及间接通过河流、滩涂、湿地等排放的各类排污口数量、位置，了解排污口的排放状况，掌握排放的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通过追踪溯源，厘清职责，明确排污口责任主体，最后形成入河（海）排污口台账。同时对基础资料开展分析，提出排污口问题清单。完成全市流域面积大于100平方公里的河流，以及其他重要中小河流水库排污口“查、测、溯”三项主要任务，形成全市入河排污口名录。2025年底前，完成全市所有河流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及溯源。

二、全面开展排污口综合整治。按照“取缔一批、合并一批、规范一批、优化一批”的要求，分类推进入河排污口整治。根据排污口排查工作成果，结合水生态环境状况，确定禁止和限制设置排污区域，优化排污口设置布局；按照工业、生活、农业等不同类型排污口特征，分别提出清理整治、达标排放等任务。按照“一口一策”的工作原则，逐一明确排污口整治具体措施、任务分工、时间节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等。实施入河排污口整治销号制度，整治完成一个，销号一个。到2023年，基本完成违法违规排污口的整治。

三、全面实施排污口规范建设。优化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及审批规范流程，对排污口进行统一编码和管理，规范排污口建设，建立入河排污口信息管理平台，实现排污口设置审批“一

网通办”，同时按照“一口一档”要求建立入河排污口档案。建立长效监管机制，落实监管主体、流程及责任，加强对非法排污口、企业超标排污或偷排、城镇污水直排环境、收集的污水未得到有效处理等问题的查处整改和监督管理，加强入河排污口和排污企业污水的日常监测。探索开展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管理体系建设。到2023年，实现重点监管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 第六节 系统推进流域综合整治

一、统筹重点流域系统治理。加快补齐重点断面流域治理短板。压实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责任，坚持源头管控与精准治污结合，加强重点流域和重点行业污染源环境监管，持续推进治水设施建设查漏补缺、干支管网排查贯通、暗涵排污口截污纳管、雨污分流改造、截流井复查整改等。强化初雨期水污染防治及应急应对，保障汛期水质易反弹的国考断面全年稳定达标。到2025年，确保西江下东、布洲、西炮台国考断面和潭江恩城水厂国考断面水质稳定保持优（Ⅱ类以上），潭江牛湾、苍山渡口国考断面水质稳定保持Ⅲ类并持续改善。

强化重点支流综合治理。持续推进潭江流域跨界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工程项目，以及天沙河、泥海水、马鬃沙河、金溪排洪河、龙湾河等重污染河流整治，开展干支流协同治理，持续推进管网建设、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等向一级支流延伸。优先推进国考断面附近污染负荷重、污染贡献大的一级支流治理，并

逐步向二级支流延伸，以支流水质持续改善支撑干流断面水质达标。到2025年，天沙河、会城河等水体水质力争达到Ⅳ类，其他重点支流水质持续提升。

二、统筹城乡黑臭水体治理。深入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巩固提升地级及以上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坚持标本兼治，严格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实行“一河一策”“一河一长”“一河一台账”“一河一评估”等制度，建立完善防止返黑返臭的长效机制，推动城市建成区城市黑臭水体长制久清。全面开展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建立黑臭水体整治清单并制定实施整治方案，综合利用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生态修复和活水保质等措施实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定期向社会公开治理情况，重点推进蓬江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二期）——黑臭水体治理及重点单元控污工程建设。到2025年，县级城市建成区力争基本消除黑臭水体。

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统筹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畜禽及水产养殖污染治理、种植业面源污染防治、改厕等工作，强化治理措施衔接、部门工作协调和县级实施整合。采取控源截污、清淤疏浚、生态修复、水体净化等措施进行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重点开展水体面积大、污染程度重、居民反映强烈、靠近生态环境敏感区的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开展农村地区房前风水塘污染整治。根据黑臭水体程度、污染成因、水文气候和经济发展水平，合理选择治理技术模式，因河因塘施策。建立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长效机制，构建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监管体系，健全运维管理机制。到2025年，基本消除

较大面积的农村黑臭水体。

三、统筹流域区域协同治理。强化流域海域统筹治理。加强沿海地区、入海河流域及海湾生态环境目标、政策标准衔接，推进区域流域海域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修复的责任衔接、协调联动和统一监管。强化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加快已排查入海排污口的溯源和整治工作，完善重点入海排污口分类信息统计和建档工作，制定入海排污口分类管控办法和备案办法，对重点入海排污口进行动态监管。继续深入开展入海河流整治，以水质未达优良和未稳定达到优良海域入海河流为重点，开展入海河流环境整治行动。开展总氮、无机氮浓度和通量监测，规范入海排污口设置，深化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控制和削减污染物排海总量，改善海域水环境质量；沿海及上游地区加强总氮排放控制，实施入海河流氮磷削减工程。

加强地表水地下水污染协同治理。建立健全地下水污染防治管理体系，加强地下水环境监测，积极推动建立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协同治理制度。以都市核心区水网地区为重点开展水环境综合整治，防范受污染河段侧渗和垂直补给对地下水污染，重点控制地表水中氨氮、总磷、耗氧有机物超标对地下水影响。加强农业灌溉水水质管理，加快城镇污水管网更新改造，加强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集聚区等污染源的地表地下协同防治与环境风险管控。

## 第五章 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筑牢水环境安全防线

坚持以人为本，持续优化调整供水格局，完善优良水体水质保护与生态建设，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加强饮用水水源监督管理，强化水生态环境风险防范，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饮水安全。

### 第一节 强化水源型江河湖库系统保护

一、优化调整供水格局。全面统筹、合理规划流域和区域内的饮用水水源，合理设置取水口位置，实现高低用水功能区之间的相对分离与协调。强化水源地空间管控，严格限制饮用水水源汇水区不利于水源保护的土地利用变更。持续开展分散取水口的整合优化，推动有条件的地区采取城镇供水管网延伸或者建设跨村、跨乡镇联片集中供水工程等方式，发展规模集中供水，推动形成城乡一体化的饮用水水源保护机制。

二、加强重要江河湖库水质保护。强化西江、潭江等重要江河及锦江水库、大沙河水库、镇海水库、大隆洞水库等重要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深入推进重要入河入库支流治理，对不符合水源涵养区、河湖生态缓冲带等保护要求的生产生活活动进行清理整治。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加强饮用水水源地周边地区农药、化肥减量力度，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生态沟渠、地表径流集蓄池等设施建设。实施生态修复工程，推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林相改造，提升森林林分质量，提高森林水源

涵养能力，从源头上保障清洁产流与涵养净化水源功能。加强对重点水库营养盐污染源控制，防范水华等水体富营养化风险。

## 第二节 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保护

一、推进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勘界立标。合理安排、布局乡镇及以下饮用水水源，加快推进已划定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勘界立标，推进其余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保护区标志及隔离防护设置等工作，开展乡镇及以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将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纳入到饮用水水源信息管理平台进行统一监管，逐步完善各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矢量信息，构建全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张图”。到2025年，完成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与勘界立标。

二、稳步开展各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整改。持续推进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建立完善环境问题清理整治“回头看”机制。到2025年，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为100%。稳步开展乡镇及以下水源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对可能影响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的化工、造纸、冶炼、制药行业和生活污水、垃圾、农业源等风险源进行排查，开展清理整治。推行卫星图片执法，动态更新各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问题清单，对水质超标的水源，制定达标方案，开展污染治理；对水质确实难以达标的水源，采取水源更换、集中供水等措施，确保饮水安全。

### 第三节 加强饮用水水源监督管理

一、落实饮用水水源安全防护巡查监管。加强隔离防护设施监督管理。扎实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巡查监管，严防拆除或损坏水源地保护区地理界标、警示标志、隔离防护设施、视频监控设施的违法行为。

二、强化饮用水水质监测及信息公开。加强饮用水水质监测。加强饮用水水源及备用水源监测能力建设，强化各级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地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至少每月监测一次，县级和农村至少每季度监测一次。

强化饮用水安全信息公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定期组织生态环境、供水、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监测和评估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供水单位供水和用户水龙头出水的水质等饮用水安全状况。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每季度至少向社会公开一次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

三、完善应急备用水源管理。推进应急备用水源建设。强化西江、潭江等主要水源地供水片区内及片区间的联络，加快城乡备用水源工程建设，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确定为应急水源或者备用水源的，应当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配备供水设施，并采取措施加强保护。

完善应急备用水源供水方案。应进一步明确应急水源和备用水源供水调度方案，进一步明确水污染事故、咸潮上溯、特殊枯水年与连续干旱年等不同应急供水类型下的应急供水能力及应急供水时长等。结合珠中江供水一体化工程，充分研究涉

及我市水源和管线建设方案。

#### 第四节 加强水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一、加强突发性风险防范。健全水环境风险防范模式。在具备实施条件的区域推广“南阳实践”，加强重点饮用水水源地河流、重要跨界河流以及其他敏感水体风险防控，编制“一河一策一图”应急处置方案，“十四五”期间实现重点河流全覆盖。完善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多层次预案体系，规范环境应急响应流程。做好应急物资保障，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推进建立跨区域、跨流域、跨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鼓励专业环保机构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应急救援处置，合力防控生态环境安全风险。

强化饮用水水源地风险管控。重点加强西江、潭江等河流及锦江水库、大沙河水库等重点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防控，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调查评估，定期开展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及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评估，编制应急预案并按规定备案，加强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地预警监控能力建设，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通穿越风险防控。

强化风险源管控。着力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配合推进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建设，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评估和防控。风险较高的企业及园区应建设事故导流槽、事故收集池、

应急闸坝集等预防性设施。强化西江、潭江干流及主要支流水上危险化学品运输污染风险防范，严格落实风险管控责任，建设船舶溢油应急设备库，对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港口危险化学品集中区域，组织实施精准化安全风险排查评估，对辨识出的风险实施分级管理，严格重大风险报备制度，实行精细化管控。在化工、金属矿采选、金属冶炼等环境风险较高、环境污染事件较为集中的领域建立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将相关企业纳入投保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范围。

二、推进累积性风险防范。加强重点湖库富营养化风险防范。强化镇海水库、大沙河水库等重点湖库集雨范围水环境综合治理，减少氮、磷入湖库，预防和控制湖库富营养化。

## 第六章 实施水生态保护修复，提升水生态健康水平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围绕生态缓冲带和湿地建设、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方面，因地制宜实施水生态保护修复，着力构建绿色生态水网，高质量推进万里碧道和“美丽河湖”建设，打造五邑水生态保护修复典范。

### 第一节 开展水生态调查评估

遵循“循序渐进、重点突出、总体谋划、分步实施”的原则，完成首轮全市重点江河湖库水生态调查评估，重点围绕西江、潭江等重要江河干流及其主要一级支流，以及大沙河水库、锦江水库、大隆洞水库、镇海水库等重点湖库，分阶段有序推进江河湖库水生态环境调查。到2023年，全面掌握我市重点江河湖库生态环境现状和水质、生境、水生生物状况，评估江河湖库生态系统健康水平。

### 第二节 实施水生态保护修复

一、加强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严格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落实规划岸线分区管理要求，强化岸线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围垦湖泊、非法采砂。进一步推进河湖“清四乱”整治常态化规范化工作，坚决遏制新增的河湖“四乱”问题，恢复河湖水域

岸线生态功能。加强河湖开发建设过程中水生态环境保护，尽量维持河湖岸线自然状态。探索推进河岸缓冲带建设及修复，结合生态沟渠、滞留塘、湿地建设，逐步恢复河岸带生态系统功能，增强对面源污染的拦截、净化功能。从实际出发开展生态保护和自然修复，严格控制河道管理范围内人工设施建设，避免过度人工化。

二、推进湿地恢复与建设。根据河湖湿地受损情况，针对湿地面积萎缩、重要物种生境受损等问题，采取不同的保护与修复措施，优先开展重要湿地、湿地自然保护地以及水鸟生态廊道内的退化湿地生态修复和湿地生境恢复。加大人工湿地保护修复力度，完善基础设施建设，修复库塘周边野生动物栖息生境，提高人工湿地的生物多样性。把人工湿地公园建设作为提高治水治污效果的重要抓手，因地制宜在大型污水处理厂下游、河流交汇处、重要河口等关键节点建设湿地公园。加大重点支流沿线湿地生态保护及修复力度，建设滨岸生态景观带。加强湿地修复方案可行性、合理性评估，健全湿地监测评价体系，强化湿地修复成效监督，保障湿地修复与保护的可持续性。到2025年，全市新增人工湿地面积306公顷。

三、强化水源涵养与水土流失治理。加大江河源头区、水源涵养区保护力度，不得侵占自然河湖、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已侵占河湖、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的限期予以恢复。加强水源涵养林管护，加强西江、潭江的生态保护及工程治理，保障全市江河水系的“山—海”生态通道，构建生态安全屏障。加大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开展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建设，加强水土流

失预防保护工作，推进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工程实施。

四、保护与恢复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河流天然状态的浅滩、江心洲、河漫滩、天然堤坝、冲积扇以及河流阶地、滩涂、湿地等独特的河流地貌。进一步优化自然保护地结构空间和布局，强化红树林湿地、三角洲湿地的建设，依托西江、潭江等主要水系，构建空间合理布局的水鸟生态廊道。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有条件的河段推广人工鱼巢增殖，实施水生生物资源增殖放流。对重点河流水利梯级开发工程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针对鱼类洄游及栖息地产生影响的工程，研究补救方案并实施恢复措施。强化对外来物种养殖的管理，规范民间放生行为，严控外来物种入侵。

### 第三节 打造五邑水生态保护修复典范

一、高质量推进碧道建设。有序推进碧道“安全行洪通道、自然生态廊道、文化休闲漫道”的高质量建设，将水岸地带打造成为富有吸引力的高品质场所。依托西江、潭江及主要河口湾区，形成具有生态、文化、景观、休闲等综合功能的特色廊道，初步建成骨干碧道网络。

二、推进“美丽河湖”试点建设。遵循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理念，以重要生态保护区、水源涵养区、江河源头区、重要湿地以及水生态脆弱和恶化区域为重点，实施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推进江门水道河湖缓冲带及新会区天湖水、水东河、银湖湾海岸线等一批水生态系统修复示范工程，打造一批“清水

绿岸、鱼翔浅底”的美丽河湖典范，提升水生态环境状况。

三、构建绿色生态水网。按照“保护为重、治水为先、修复为要、文化为魂、惠民为上”的原则，加强建成区水污染治理和水网疏浚贯通，加快水系林网建设、湿地生态系统重建和恢复，强化水生态修复与保护，努力打造以西江、潭江干支流沿岸、河口地带防护绿带和骨干绿道为主体的生态廊道体系，探索构建人水空间和谐、水网联通畅达、生态美丽宜居的美丽水网。

## 第七章 促进水资源优化配置，强化河湖生态流量保障

坚持节水优先，深入抓好工业、农业、城镇节水，推进雨水资源化利用，加强生态流量调度与管控，加快实现小水电绿色转型，推进河湖水系连通，提升河湖生态流量保障水平。

### 第一节 加强生产生活节水改造

一、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以提高用水效率为核心，以水资源统一管理为抓手，以转变经济增长模式、调整经济结构为根本，转变用水观念、创新发展方式，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市场引导、公众参与”的节水型社会体系。加强节水载体建设，普及节水器具，加快老旧管网改造，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全力推进节水型单位建设和节水型居民小区建设。推进老旧居民住宅共用用水设施改造，加快推进“一户一表”改造，全面实施居民用水阶梯水价。

二、有效提高工业用水效率。严格高耗水产业准入条件，在生态脆弱、水污染严重等地区，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高耗水项目。在火电、钢铁、纺织、造纸、石化和化工、食品和发酵等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型企业建设，推动用水工艺节水技术改造及再生水回用改造，重点企业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用水审计及水效对标。推进工业园区以节水为重点的循环化转型升级改造，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再用。

三、大力挖掘农业节水潜力。实施农业节水行动，全面施

行农业取水许可管理。优化农作物种植结构，推广喷灌、微灌、滴灌、低压管道输水灌溉、水肥一体化等节水灌溉技术。推进灌区节水改造和现代化建设，实施灌区现代化建设试点。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加快建立健全农业节水精准补贴机制，探索开展农业水权交易。到 2025 年，全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535。

## 第二节 推进雨污水资源化利用

一、加快污水处理厂尾水再生利用。有条件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加快推进提标改造，提升出水水质标准，尾水主要用于河道生态补水、城市绿化、道路清洗、建筑施工、消防等，逐步提高城市再生水利用率。到 2025 年，城市和县城再生水利用率保持 20%以上。配套有污水处理厂的工业园区加强中水回用。

二、积极推进雨水蓄集利用。结合海绵城市建设，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方式，对城市建成区雨水排放口收水范围内的建筑小区、道路、广场等进行建设改造。坚持统筹城市老城改造和新区建设，推广透水技术，因地制宜建设雨水花园、下凹绿地等雨水滞留设施。鼓励大型企事业单位、社区安装雨水收集装置，促进雨水资源化利用。

## 第三节 完善水资源生态调度管控

一、加强生态流量调度与管控。配合推进珠三角水资源配

置工程。对潭江等已划定生态流量目标的重点河流实施流量监测与管控，定期评估各控制断面的生态流量保障情况。研究提出迫切需要开展生态流量保障的重点河湖名录，分期分批确定生态流量保障目标并制定保障实施方案。落实以重要控制断面最小下泄流量为调度目标，生态流量为考核目标的流量管控要求，确保河湖生态健康。

二、加快小水电行业绿色转型升级。稳妥推进开平市、恩平市等地小型水电站绿色改造和清理整改，科学确定小水电站生态流量，完成小水电站生态流量泄放与监测设施建设，对生态流量泄放与监测情况不满足要求的，责令限时整改，全面落实小水电站生态流量。完善小水电建管制度，管好存量的同时严控增量，以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及水环境问题改善为目标对小水电生态流量保障工作效果进行评估。

三、加强河湖水系连通。实施闸坝联合调控，通过取、引、蓄、提等措施，促使河涌水体循环及水系联通，补充河涌生态活水，提高河道自净能力，推动城市建成区河涌水系连通，恢复河涌、坑塘、河塘等水体自然连通。科学规划引调水工程，紧密结合流域和区域功能定位、发展战略和河湖水系特点，统筹兼顾调出和调入区域、流域用水需要，以水资源总体规划、流域总体规划等为依据，推进天沙河、荷塘中心河等流域活水调度和水系连通工程建设，实现江河湖库水系连通，缓解资源性缺水问题，提高水安全保障能力。

## 第八章 完善治水机制体制，夯实水生态保护基础

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着力健全水环境治理体系、优化水环境治理机制、提升水环境治理能力，为推动我市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提供有力保障。

### 第一节 健全水环境治理政策标准体系

一、健全地方水生态环境保护法规体系。强化依法治污，严格落实《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加强上游和下游、水里和岸上的综合协调管理，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依法依规追究赔偿责任。继续加大对《江门市潭江流域水质保护条例》的普法执法，进一步推动《江门市潭江流域水质保护条例》在我市全面贯彻实施。深入开展重要江河湖库水生态安全基线调查。

二、健全水生态环境保护经济政策。建立有利于节约用水的价格机制，持续完善钢铁、化工等重点行业差别水价政策，提高“两高一剩”（高耗能、高污染、产能严重过剩）等行业用水成本，逐步推行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健全污水处理收费机制，按照补偿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设施运营成本（不含污水收集和输送管网建设运营成本）并合理盈利的原则，制定污水处理费标准，并依据定期评估结果动态调整。探索根据企业排放污水中主要污染物种类、浓度、环保信用评级等，分类分档制定差别化收费标准。探索建立污水垃圾处理农户缴费制度，落实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和秸秆等

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电价支持政策。完善经济优惠奖励政策，制定工业企业清洁化改造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总氮减排奖励机制或政策，从资金奖励、税收优惠等方面鼓励工业企业、城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减排。

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在流域治理中推广合同环境服务融资，推动由购买单一治理项目服务向购买整体环境质量改善服务方式转变。开展环境综合治理试点示范，鼓励企业为流域、城镇、园区、大型企业等提供定制化的综合性整体解决方案，实行按效付费。

三、健全多元化生态补偿制度。继续健全潭江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建设，完善以生态受益地区补偿为主、市财政适当支持引导的差异化补偿机制，持续鼓励和支持各县（市、区）之间根据自身财力情况和水质状况自主协商开展流域生态补偿工作。优化生态补偿核算办法，探索以考核断面水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面积、生态公益林面积、养殖强度、饮用水功能水库、基本农田等作为分配依据的流域生态补偿核算办法。

## 第二节 健全水环境监督管理体系

一、全面深化河（湖）长制。健全河长制湖长制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各级河长办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推广河长制工作述职机制，深入落实河湖警长制，建立多层次、多角度的明督暗查机制及全覆盖的督查体系。全面深化实施生态环境“一岗双责”考核和江门市河（湖）长制水质考核。优化河（湖）长

制考核方式，加大日常监管考核比重，提升考核效能。强化激励问责，将考核结果作为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和相关领域项目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深化河湖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建立完善巡查保洁、设施维护、执法监管等制度。

二、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配合推进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跟踪调度、抽查检查、挂牌督办、整改销号、行政约谈、区域限批、移送追责等长效机制，高标准落实第二轮第四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涉水问题整改。

三、深化生态环境目标评价考核。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考核体系，突出污染防治攻坚成效、生态环境质量改善考核，加强考核结果应用，将考核结果作为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任用和奖惩、专项资金划拨的重要依据。探索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探索生态发展区建立以生态价值为基础的考核机制。

四、加强流域水污染联防联控。加强跨市饮用水水源地风险排查管控和异地引水联保共治，加强与流域上下游地市之间的协调配合，实行定期会商，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进一步完善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管理制度，建立协同有效的上下游雨季污染应急响应机制。衔接“一网统管”工作部署，建立完善跨界流域信息共享体系。

### 第三节 强化水生态环境科技支撑能力建设

一、推进“三水统筹”监测评价体系建设。优化地表水水

质监测体系，进一步拓展自动监测指标和覆盖范围，逐步实现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能力全覆盖。加强污染源监测，推进污染物通量监测和水质污染溯源监测，逐步建立覆盖重点流域所有入河排污口主要指标的监测网络，开展排放口影响水域水质监测评价研究。进一步深化并拓展重要水体的水资源、水生态试点监测（含底质），开展流域水生生物完整性、多样性评价，建立针对大型底栖动物、鱼类的野外监测装置，逐步实现水质监测向水生态监测的系统转变，提升水生生物监测支撑能力及环境监管能力，逐步建立智能化“监测-评估-预警”河湖管理系统。

二、充分利用挂图作战系统平台。充分利用挂图作战系统平台，提高对水生态环境问题的排查剖析深度，动态调度“一图一表”信息，助力推动突出问题的整改落实，推动实现科学治污、精准治污。

三、强化关键领域技术研究应用。完善先进适用技术推广服务体系，鼓励创新财税机制激励科技成果的应用推广，加快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科技重大专项等项目科技成果的提炼、推广与应用。聚焦生态环境领域关键科技需求，开展技术协同创新，充分挖掘大数据、5G、人工智能、卫星遥感、无人机（船）、走航等前沿技术在水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应用。开展污水处理厂降总氮工艺研发，探索建立统筹开发建设需求和水质改善的水生态流量保障机制。

## 第九章 重点工程

积极实施水环境安全保障、水环境污染减排、水环境综合治理、水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水生态保护修复等五大类工程项目，共计 72 个项目，项目总投资 117.1978 亿元。

一、水环境安全保障工程。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推进村镇级饮用水水源地“划、立、治”，强化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与饮用水安全。“十四五”主要工程项目共计 5 项，估算投资 0.13 亿元。

二、水环境污染减排工程。推进市、县、镇、村多级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加强工业集聚区污水与农业面源治理。

“十四五”主要工程项目共计 38 项，估算投资 60.546 亿元。

三、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推进重点流域及主要支流水环境综合整治，实施全流域系统治理。“十四五”主要工程项目共计 8 项，估算投资 41.6268 亿元。

四、水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工程。推进河流水系连通和生态流量保障工程，开展河流生态调度，开展小水电绿色改造与清理整改。“十四五”主要工程项目共计 7 项，估算投资 1.098 亿元。

五、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开展水生态调查评估，加快推进水生态调查和水生态保护修复，强化水源涵养与水土流失治理，开展湿地保护与恢复，实施河流生态改造。“十四五”主要工程项目共计 14 项，估算投资 13.797 亿元。

## 第十章 保障措施

### 第一节 加强组织协调，落实责任分工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建立完善市级部门协调、上下机构联动的分工协作机制。强化各县（市、区）政府水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分解落实规划目标和任务，推进重点工程，建立完善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压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做到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推动规划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 第二节 落实资金保障，健全投资机制

统筹做好资金保障，大力拓宽投融资渠道，建立健全水生态环境保护投资保障机制。加强财政资金保障，积极争取新增债券、中央预算内资金、上级专项资金支持水环境污染治理、生态系统保护、环境基础能力建设等水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创新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基金以及通过PPP模式、特许经营等方式，引导金融资本、社会资本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积极探索以生态为导向的EOD模式等创新型建设模式，完善多元化的环保投入机制。

### 第三节 严格监督管理，强化目标考核

加强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跟踪分析和考核评估，建立规划实施情况年度调度机制，完善规划实施的考核评估机制，考核结果纳入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政绩考核和环保责任考核内容。2023 年底、2025 年底分别组织开展规划实施情况评估，并依据评估结果对规划目标任务进行科学调整。

### 第四节 强化公众参与，推进全民治水

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倡导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定期向社会公布水生态环境质量状况，接受社会监督。推动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社会监督员制度和激励机制，建设信息公开和公众投诉网络平台，建立健全护水志愿者工作机制，引导公众参与水生态环境保护，增强全社会应对水生态环境应急和风险处置能力。加强与媒体的沟通协调，建立信息及时发布和情况通报制度，保障全社会对水生态环境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动员社会关心、参与、支持、监督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附表1 “十四五”国考、省考、市考断面水质目标清单

序号	考核县 (市、区)	所在水体	断面名称	断面属性	断面 类型	2021年 水质类别	2025年 目标
1	鹤山市	西江干流水道	下东	国考/省考	河流	Ⅱ	Ⅱ
2	新会区	磨刀门水道	布洲	国考/省考	河流	Ⅱ	Ⅱ
3	新会区	虎跳门水道	西炮台	国考	河流	Ⅱ	Ⅲ
4	恩平市	潭江	恩城水厂	国考	河流	Ⅱ	Ⅱ
5	新会区 台山市 开平市	潭江	牛湾	国考/省考	河流	Ⅲ	Ⅲ
6	新会区	潭江	苍山渡口	国考/省考	河流	Ⅱ	Ⅱ
7	新会区	虎跳门水道	虎跳门水道 河口	省考	河流	Ⅱ	Ⅱ
8	恩平市	潭江	义兴	省考	河流	Ⅲ	Ⅲ
9	开平市	潭江	新美	省考	河流	Ⅲ	Ⅲ
10	台山市	台城河	公义	省考	河流	Ⅲ	Ⅲ
11	蓬江区 江海区 新会区	江门河	上浅口	省考	河流	Ⅱ	Ⅲ
12	恩平市	——	恩平锦江 水库	省考	湖库	Ⅱ	Ⅱ
13	开平市	——	大沙河水库	省考	湖库	Ⅲ	Ⅲ
14	开平市 鹤山市	——	镇海水库	省考	湖库	—	Ⅲ
15	台山市	——	大隆洞水库	省考	湖库	Ⅱ	Ⅱ
16	蓬江区	横江河	横江水闸	市考	河流	Ⅱ	Ⅲ
17		荷塘中心河	南格水闸	市考	河流	Ⅲ	Ⅲ
18		天沙河干流	江咀	市考	河流	Ⅳ	Ⅳ
19		天沙河干流	白石	市考	河流	Ⅲ	Ⅲ
20	江海区	石洲河	石洲水闸	市考	河流	Ⅱ	Ⅲ
21		马鬃沙河	番薯冲桥	市考	河流	Ⅳ	Ⅳ
22		礼乐河	大洋沙	市考	河流	Ⅲ	Ⅲ

序号	考核县 (市、区)	所在水体	断面名称	断面属性	断面类型	2021年 水质类别	2025年 目标
23	新会区	沙冲河干流	黄鱼窖口	市考	河流	Ⅲ	Ⅲ
24		田金河干流	龙舟湖公园	市考	河流	Ⅲ	Ⅲ
25		天湖水	冲邓村	市考	河流	Ⅲ	Ⅲ
26		会城河	工业大道桥	市考	河流	Ⅳ	Ⅳ
27		下沙河	濠冲桥	市考	河流	Ⅲ	Ⅲ
28	台山市	新昌水干流	降冲	市考	河流	Ⅲ	Ⅲ
29		公益水	湓口坤辉桥	市考	河流	Ⅲ	Ⅲ
30		深井水	犸猪咀码头	市考	河流	Ⅲ	Ⅲ
31		三夹海	广发大桥	市考	河流	Ⅳ	Ⅳ
32	台山市 开平市	白沙水干流	大安里桥	市考	河流	Ⅲ	Ⅲ
33	开平市	蚬冈水	蚬冈桥	市考	河流	Ⅲ	Ⅲ
34		镇海水干流	交流渡大桥	市考	河流	Ⅳ	Ⅲ
35		新桥水干流	水口桥	市考	河流	Ⅳ	Ⅳ
36	鹤山市	镇海水干流	新塘桥	市考	河流	Ⅲ	Ⅲ
37		址山河干流	游谊桥	市考	河流	Ⅱ	Ⅲ
38		沙冲河干流	为民桥	市考	河流	Ⅲ	Ⅲ
39		田金河干流	潮透水闸	市考	河流	Ⅲ	Ⅲ
40	恩平市	莲塘水干流	浦桥	市考	河流	Ⅳ	Ⅲ
41		朗底水	新安村	市考	河流	Ⅱ	Ⅱ
42		公仔河	南堤东路桥	市考	河流	Ⅲ	Ⅲ
43		良西河	吉安水闸桥	市考	河流	Ⅲ	Ⅲ
44		琅哥河	潢步头林场	市考	河流	Ⅳ	Ⅲ

**附表2 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目标清单**

序号	水源地名称	水源类型	水质类别要求 (达到或优于)
1	西海水道篁边水源	河流型	Ⅲ类
2	西海水道新沙水源	河流型	Ⅲ类

**附表3 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目标清单**

序号	县(市、区)	水源地名称	水源类型	水质类别要求 (达到或优于)
1	台山市	石花山水库	湖库型	Ⅲ类
2	台山市	塘田水库	湖库型	Ⅲ类
3	台山市	坂潭水库	湖库型	Ⅲ类
4	开平市	大沙河水库	湖库型	Ⅲ类
5	开平市	龙山水库	湖库型	Ⅲ类
6	鹤山市	西江东坡	河流型	Ⅲ类
7	恩平市	锦江水库	湖库型	Ⅲ类
8	恩平市	江南干渠	河流型	Ⅲ类

**附表4 达到生态流量底线要求的河湖目标清单**

水体名称	水体类型	控制断面或水利工程名称	2025年生态流量目标(m <sup>3</sup> /s)*
潭江	河流	潢步头	4.0

\*注：生态流量是为维护河湖等水生态系统功能不丧失，需要保留的底限流量（水量、水位、水深）过程中的最小值。

**附表5 “十四五”期间万里碧道建设清单**

序号	县(市、区)	高质量建设碧道建设长度(km)
1	蓬江区	54.38
2	江海区	16.80
3	新会区	58.90
4	台山市	44.20
5	开平市	43.70
6	鹤山市	45.05
7	恩平市	29.10
合计	江门市	292.13

**附表6 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的水体清单**

序号	县(市、区)	镇(街道)	水体名称	水体类型	“十四五”拟修复长度(km)
1	鹤山市	沙坪街道	沙坪河	河流	4.5
2	鹤山市	古劳镇	西江	河流	3.4
3	新会区	会城街道	江门水道	河流	3.3
合计	江门市	——	——	——	11.2

**附表7 人工湿地建设清单**

序号	县(市、区)	镇(街道)	湿地名称	建设位置所属类型	“十四五”拟建设面积(亩)
1	开平市	长沙街道	开平市金山湖湿地公园	人工湖	69.018
2	鹤山市	沙坪街道	鹤山市沙坪河竹树坡段碧道公园	重要入河口	245.000
3	鹤山市	沙坪街道	鹤山市北湖县级湿地公园	人工湖	84.000
4	鹤山市	古劳镇	广东鹤山古劳水乡省级湿地公园	人工湖	909.300
5	鹤山市	沙坪街道 雅瑶镇 龙口镇	沙坪河	重要入河口	3280.000
合计	江门市	——	——	——	4587.318*

\*注：折合取整为 306 公顷。

**附表8 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与环境风险防控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性质	总投资估算(亿元)	到2020年底累计完成投资(亿元)	“十四五”投资估算(亿元)	实施主体
1	新建新会区甜水水库	环库物理隔离护栏围网;水质在线监测系统;水库大坝安全监控设施	新建	0.02	/	0.02	新会区政府
2	台山市响水潭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工程	环库物理隔离护栏围网;水质在线监测系统;水库大坝安全监控设施	新建	0.01	/	0.01	台山市政府
3	台山市陈坑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工程	环库物理隔离护栏围网;水质在线监测系统;水库大坝安全监控设施	新建	0.01	/	0.01	台山市政府
4	台山市新娘桥水库	编制台山市广海镇新建新娘桥水库规划	新建	0.02	/	0.02	台山市政府
5	其它村镇级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与环境风险防控工程	标识设立及防护隔离工程建设、保护区矢量确定等	新建	0.07		0.07	各县(市、区)政府
合计				0.13	/	0.13	

**附表9 水环境污染减排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性质	总投资估算(亿元)	到2020年底累计完成投资(亿元)	“十四五”投资估算(亿元)	实施主体
一、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及建设项目							
1	高新区(江海区)污水管网工程(二期)	新建污水管道约76.3公里	新建	5.862	/	5.862	江海区政府
2	加快城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完善项目	迳头污水厂扩建2.5万吨/日及建设城市管网约30公里	扩建	3.400	/	3.400	开平市政府
3	台城东区污水主干管新建工程	铺设台城东区污水主干管长约4.3公里	新建	0.250	/	0.250	台山市政府
4	鹤山市杰洲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	污水处理规模扩增到2万吨/日	新建	0.250	/	0.250	鹤山市政府
5	恩平城区污水处理厂三期	新增城市污水处理规模2万吨/日	新建	0.900	/	0.900	恩平市政府
6	荷塘镇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	新增污水处理规模2.3万吨/日	新建	1.300	/	1.300	蓬江区政府
7	蓬江区城镇污水提质增效项目	完成区域内排水管网进行结构性、功能性排查529km,修复老旧破损、错接、漏接管网15.9km	改造	0.360	/	0.360	蓬江区政府
8	高新区(江海区)污水管网工程(一期)	新建污水管约道36.22km	新建	2.743	/	2.743	江海区政府
9	五邑路污水管网工程	新建污水管道约19km	新建	1.162	/	1.162	江海区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性质	总投资估算(亿元)	到 2020 年底累计完成投资(亿元)	“十四五”投资估算(亿元)	实施主体
10	五邑路北片区截污工程	新建污水管道 6.15km, 雨水管 0.549km	新建	0.600	/	0.600	江海区政府
11	江海区老旧污水管网排查及修复工程	完成区域内排水管网进行结构性、功能性排查 252km, 修复老旧破损、错接、漏接管网约 7km	改造	1.300	/	1.300	江海区政府
12	江海区市政排水系统整治(一期)工程	1、对排入南山路排水渠箱河清澜路的排口进行整治: 新建 DN400 污水管道 4.6km; 市政排水管道错接混接改造 34 处, 截污井整改 1 处。 2、内涝整治工程: 完成内涝点整治 1 处, 新建 4.0*2.5 雨水渠箱 0.828km, 4.0*2.0 雨水渠箱 0.338km	改造	0.800	/	0.800	江海区政府
13	新会区城区主次干道污水管网查漏补缺工程	新建侨兴路等共 18 条污水管, 管径 DN400~DN600mm, 约 22.77km	新建	3.003	/	3.003	新会区政府
14	新会区城镇污水提质增效项目	完成区域内排水管网进行结构性、功能性排查 334km, 修复老旧破损、错接、漏接管网约 11km	改造	0.250	/	0.250	新会区政府
15	江门市滨海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拟建处理规模为 3 万吨/日及配套管网 20km	新建	2.900	/	2.900	新会区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性质	总投资估算(亿元)	到2020年底累计完成投资(亿元)	“十四五”投资估算(亿元)	实施主体
16	大泽镇新中心区污水管网工程	新建污水管道总长约 8.4km, 管径为 DN400~DN800mm	新建	0.841	/	0.841	新会区政府
17	开平城区楼冈及月山、水口、苍城、大沙四个镇级污水处理设施 PPP 项目	总处理规模为 5.85 万吨/日(暂定), 建设城区楼冈污水处理设施一期、月山镇污水处理设施二期及配套管网、苍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二期及配套管网、大沙镇污水处理设施二期及配套管网、水口镇污水处理设施二期及配套管网	新建	5.800	0.280	5.520	开平市政府
18	鹤山城区排水管网修复改造工程	完成区域内排水管网进行结构性、功能性排查 245km, 修复老旧破损、错接、漏接管网 6km	改造	0.259	/	0.259	鹤山市政府
19	鹤山城区新环路、铁夫路、文华路污水管网新建工程	新环路新建污水管网工程 1.9km, 铁夫路新建污水管网工程 1.8km, 文华路新建污水管网工程 1.2km	新建	0.330	/	0.330	鹤山市政府
20	恩平中心城区南堤东路锦江新城(南区)及温泉路片区污水截污工程	新建截污管网 4.82km	新建	0.882	/	0.882	恩平市政府
21	恩平市城镇污水提质增效项目	完成区域内排水管网进行结构性、功能性排查 157km, 修复老旧破损、错接、漏接管网 6km	改造	0.130	/	0.130	恩平市政府
22	恩平市内涝点综合治理工程	对城区内 1 个内涝点进行工程改造。(新平北路恩城加油站	新建	0.200	/	0.200	恩平市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性质	总投资估算(亿元)	到2020年底累计完成投资(亿元)	“十四五”投资估算(亿元)	实施主体
		至平石医院路段)					
23	恩平中心城区污水管网与环境整治PPP项目	1. 新平北路建设污水管道总长12.85公里。 2. 朝阳路：路线全长1.48公里。 3. 新城路至锦绣路延长段：路线全长0.71公里。 4. 锦江大道北段：路线总长4.35公里	新建	5.620	/	5.620	恩平市政府
24	恩平中心城区御锦珑湾至绵湖大桥段雨污管道及环境整治工程	建设雨水管7.6km，污水管3.6km	新建	2.517	/	2.517	恩平市政府
<b>二、工业污水处理项目</b>							
1	月山镇电镀类企业集中入园集中治污项目	推进月山镇电镀类企业集中入园管理，建设高效集中治污设施	新建	1.000	/	1.000	开平市政府
2	珠西新材料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新建珠西新材料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新建	0.600	/	0.600	新会区政府
3	深江产业园司前园区污水处理厂	新建深江产业园司前园区污水处理厂	新建	0.600	/	0.600	新会区政府
<b>三、农业农村水污染防治项目</b>							
1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项目	强化潭江流域台山、开平、恩平段的区域畜禽养殖与水产养殖、农田退水等污染防治	新建	0.300	/	0.300	台山市、开平市、恩平市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性质	总投资估算(亿元)	到 2020 年底累计完成投资(亿元)	“十四五”投资估算(亿元)	实施主体
2	开平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覆盖开平市 512 个农村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完善自然村雨污分流改造	续建	6.579	2.600	3.979	开平市政府
3	台山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新增台山市 1241 个自然村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治理率达 100%	新建	1.240	/	1.240	台山市政府
4	恩平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覆盖恩平市 569 个农村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完善自然村雨污分流改造（每个自然村暂定 1 公里管网）	新建	5.700	/	5.700	恩平市政府
5	新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建设覆盖新会区 250 个自然村的污水处理设施，农村污水治理覆盖率达 90%，完善自然村雨污分流	新建	2.500	/	2.500	新会区政府
6	横陂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包括农村污水处理点共 12 个，覆盖范围包括蓝田村等 12 个自然村，服务人口约 4000 人，处理规模 260 吨/日	新建	0.037	/	0.037	恩平市政府
7	大槐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包括农村污水处理点共 12 个，覆盖范围包括银水六井村等 12 个自然村，服务人口约 950 人，处理规模 80 吨/日	新建	0.021	/	0.021	恩平市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性质	总投资估算(亿元)	到2020年底累计完成投资(亿元)	“十四五”投资估算(亿元)	实施主体
8	鹤山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覆盖鹤山市333个农村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完善自然村雨污分流改造(每个自然村暂定1公里管网)	新建	3.200	/	3.200	鹤山市政府
<b>四、排污口整治项目</b>							
1	江门市入河(海)排污口排查	一级排查: 排查河流(段)839.25km、水库35宗,主要为无人机航测排查,完成外业排查后,再进行内业整理复核,形成江门市入河(海)排污口初始名录 二级排查: 主要为人工现场检测溯源排查 三级排查: 主要为质控排查	新建	0.050	/	0.050	市生态环境局
合计				63.386	/	60.506	

附表 10 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表

序号	水系	流域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性质	总投资估算(亿元)	到 2020 年底累计完成投资(亿元)	“十四五”投资估算(亿元)	实施主体
1	珠三角流域	珠三角河网	珠三角河网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蓬江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二期)——黑臭水体治理及重点单元控污工程	主要包括黑臭水体治理、农村污水治理、干流直排口整治、建成区管网提质增效、电排站改扩建工程、活水调度工程、河道综合整治工程、景观生态示范建设、碧道建设、智慧水务工程、内涝点治理工程等板块。项目将实现新增城乡截污管网 203 公里,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全覆盖;建设江门河北岸碧道约 8.7 公里目标,治理范围涉及杜阮镇、棠下镇、环市街道、白沙街道、荷塘镇等 5 个主要行政区域内 50 多条支干流水环境治理	续建	19.252	7.500	11.752	蓬江区政府
2		潭江	潭江流域跨界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工程	江门市西江潭江流域跨界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工程(一期)项目(蓬江区项目)	荷塘岛水系综合治理	新建	4.0945	/	4.0945	蓬江区政府
3				江门市西江潭江流域跨界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工程(一期)项目(江海区项目)	江门水道、礼乐河等河流综合治理	新建	1.6626	/	1.6626	江海区政府

序号	水系	流域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性质	总投资估算(亿元)	到2020年底累计完成投资(亿元)	“十四五”投资估算(亿元)	实施主体
4	珠三角流域	潭江	潭江流域跨界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工程项目	江门市西江潭江流域跨界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工程(一期)项目(新会区项目)	对潭江流域5条重点支流实施水安全治理工程建设,项目包括河道堤围加固、河道清淤、水安全相关水工建筑物建设等	新建	4.4183	/	4.4183	新会区政府
5				江门市西江潭江流域跨界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工程(一期)项目(台山市项目)	以实施水安全治理、水环境整治和碧道建设内容为主,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清淤疏浚、截污纳管、污染源整治、堤防加固、生态护岸等工程措施。项目总治理河长55.16公里	新建	6.1895	/	6.1895	台山市政府
6				江门市西江潭江流域跨界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工程(一期)项目(开平市项目)	开展镇海水、新桥水、址山河、白沙水、新昌水、莲塘水、蚬冈水共7条潭江流域跨界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工作,项目总治理河长189.8公里	新建	7.8519	/	7.8519	开平市政府
7				江门市西江潭江流域跨界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工程(一期)项目(鹤山市项目)	对潭江流域5条跨界重点支流实施综合治理,总治理长度约159公里,建设内容包括水安全治理、水环境整治和碧道建设等	新建	4.4126	/	4.4126	鹤山市政府
8				江门市西江潭江流域跨界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工程(一期)项目(恩平市项目)	15条潭江重点支流的综合治理	新建	1.2454	/	1.2454	恩平市政府
合计							49.1268	/	41.6268	

附表 11 水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性质	总投资估算(亿元)	到2020年底累计完成投资(亿元)	“十四五”投资估算(亿元)	实施主体
一、水系连通项目							
1	台山市广海湾工业园双马联涌新开渠道工程	治理河长 1.8km, 新开河道、新建堤防; 沟通大马河与小马河, 增强河道连通, 水体更替	新建	0.036	/	0.036	台山市政府
2	蓬江区天沙河流域水系连通工程	对现状淤堵河道, 对河道进行新挖连通天沙河流域水系连通共 5 处, 长度 6333m, 改善区域内水动力和水环境	新建	0.250	/	0.250	蓬江区政府
3	蓬江区天沙河流域活水调度工程	在杜阮河旧河道入口下游, 现状河道新建液压钢坝一座; 将杜阮河与天沙河交汇处的鱼嘴进行修缮; 在现状耙冲水闸左岸新建引水泵站一座	新建	0.200	/	0.200	蓬江区政府
4	蓬江区荷塘中心河流域水系连通工程	打通 5 处断头, 总长 860m, 其中开挖明河段长 830m, 暗涵连通段长 30m, 消除断头河与死水区, 增强水体流动性, 提升排水能力, 畅流活水	新建	0.100	/	0.100	蓬江区政府
5	蓬江区荷塘中心河流域活水调度工程	在现状白藤西处重建双向泵站, 新建耙冲水闸引水泵站和白藤西闸引水泵站。改善荷塘中心河水体流动性, 改善流域水质	新建	0.200	/	0.200	蓬江区政府
6	新会区沙堆冲上游水系水闸整治工程	水闸重建工程: 沙堆镇元堆水闸重建 2 孔, 单孔净宽 2.5m 总净宽 5.0m; 南坑水闸重建单孔净宽 3m; 河道清淤	新建	0.012	/	0.012	新会区政府
二、小水电绿色改造与清理整改项目							
1	恩平市潭江流域水电站下游生态流量保障项目	小型水电站设置生态流量泄放设施	新建	0.300	/	0.300	恩平市政府
合计				1.098	/	1.098	

**附表 12 水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性质	总投资估算 (亿元)	到2020年底累计 完成投资(亿元)	“十四五”投资 估算(亿元)	实施主体
<b>一、水生态调查评估</b>							
1	“十四五”水生态调查评估项目	对江门市重点河流（潭江干流及11条主要支流）和重点湖库（锦江水库等9个水库）开展水生态健康调查，包括水质调查、生境调查和水生生物完整性调查，评估江门市江河湖库水生态现状	新建	0.045	/	0.045	市生态环境局
<b>二、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b>							
1	西江流域支流（鹤山段）碧道建设	约46km碧道建设，包括沙坪河雅图桥至沙坪河口段9.5km，升平河古劳水乡段7.5km，蚬江河凤亭桥至雁前桥段4.7km，西江古劳段6.3km，西江干流沙坪段5.15km，桃源河段4.4km，龙口河段6.3km	续建	4.700	1.000	3.700	鹤山市政府
2	鹤山市沙坪河及西江东坡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拦截缓冲带建设	沙坪河沿岸建设生态拦截缓冲带4.5km，鹤山市西江东坡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生态拦截缓冲带3.4km	新建	0.100	/	0.100	鹤山市政府
3	蓬江区荷塘中心河流域内源污染治理工程	清淤总长度约51.27km，清淤总泥量约21.70万方，一是清除淤积底泥，削减内源污染影响；二是增加河涌过水断面面积，提升排涝能力	新建	0.497	/	0.497	蓬江区政府
4	大鳌镇碧道建设工程	环大鳌岛段35km碧道建设	续建	2.170	0.800	1.370	新会区政府
5	海岸线修复生态整治项目	规划5段生态整治修复海岸线，内容包括海岸生态廊道建设、沙滩修复养护、海岸带红树林恢复与种植主要包括广	新建	1.000	/	1.000	台山市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性质	总投资估算 (亿元)	到2020年底累计 完成投资(亿元)	“十四五”投资 估算(亿元)	实施 主体
		海湾北、广海湾西、镇海湾西、冲口湾、北陡等地段					
6	广东新会小鸟天堂国家湿地公园	开展观鸟楼升级改造工程、英洲海西侧湿地修复工程、湿地生态实践基地建设工程和自然教育小径建设工程	新建	0.400	/	0.400	新会区政府
7	天沙河、泥海水等重污染河流整治	天沙河、泥海水等重污染河流整治	新建	2.000	/	2.000	蓬江区政府
8	马鬃沙河、金溪排洪河等重污染河流整治	马鬃沙河、金溪排洪河等重污染河流整治	新建	2.000	/	2.000	江海区政府
9	江门市蓬江区龙湾河综合治理	龙湾河综合治理	新建	2.000	/	2.000	蓬江区政府
10	新会区天湖水生态修复项目	天湖水约 2.7 公里实施生态修复项目, 含: 防污帘、水生植物群落系统、曝气增氧系统、光催化膜等工程内容	新建	0.025	/	0.025	新会区政府
11	新会区水东河生态修复项目	水东河 1.5 公里实施生态修复项目, 含: 防污帘、生态滤池、水生植物群落系统、曝气增氧系统、光催化膜等工程内容	新建	0.022	/	0.022	新会区政府
12	江门水道河湖生态缓冲带建设	结合碧道建设, 在江门水道开展 3.3km 生态拦截缓冲带建设	新建	0.050	/	0.050	新会区政府
13	银湖湾滨海新区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综合示范区项目一期工程	在银湖湾规划建设一段生态整治修复海岸线	新建	0.588	/	0.588	新会区政府
合计				15.596	/	13.797	

**附表 13 江门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工作任务及工程项目清单**

**江门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工作任务**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重点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和目标			任务分工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	落实水生态环境管控，构建五邑治水新格局	实施水环境差别化管控	深入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三线一单”成果，不断优化水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将“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 4 方面进行应用，建立起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将“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 4 方面进行应用，建立起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2		优化水功能管控体系	配合省生态环境厅研究制订《广东省水功能区划》（修编），开展江门市潭江水功能区水质目标可行性研究分析。	根据省水功能区划，优化江门市水功能区划，开展排水格局调整。	继续完善全市排水格局。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重点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和目标			任务分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3	落实水生态环境管控，构建五邑治水新格局	强化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	省考以上断面水质优良（达到Ⅲ类及以上）率保持100%；潭江流域主要一级支流考核断面水质优良率大于66.7%。	省考以上断面水质优良（达到Ⅲ类及以上）率保持100%；潭江流域主要一级支流考核断面水质优良率大于90%。	省考以上断面水质优良（达到Ⅲ类及以上）率保持100%；潭江流域主要一级支流考核断面水质基本实现优良。	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4	深入开展水污染防治，巩固提升水环境质量	深入推进城镇污染治理	继续深化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推动城镇生活污水治理从对“污水处理率”向对“污水收集率”管理的转变，实现污水处理厂及进水污染物浓度“双提升”。新建城镇生活污水管网80公里，改造修复管网10.4公里；新增污水处理能力7.62万吨/日。城市污泥全部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率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新建城镇生活污水管网99.4公里，改造修复管网13.8公里；新增污水处理能力12.88万吨/日。城市污泥全部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率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新建城镇生活污水管网68.2公里，改造修复管网9.85公里；新增污水处理能力1万吨/日。城市污泥全部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率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牵头部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重点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和目标			任务分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5	深入开展水污染防治，巩固提升水环境质量	扎实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完成连片养殖池塘升级改造2万亩	完成连片养殖池塘升级改造8万亩	完成连片养殖池塘升级改造8万亩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持续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市农村污水处理覆盖率达到78.8%。	持续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市农村污水处理覆盖率达到83.6%	持续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市农村污水处理覆盖率达到87.5%	
6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防治	深化实施污染源生态环境闭环管理机制；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后执法监管；推动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工作，完成珠西新材料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深江产业园司前园区污水处理厂、苍城工业污水处理厂等项目建设。	深化实施污染源生态环境闭环管理机制；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后执法监管；持续推进工业尾水集中处理，完成月山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开展月山镇电镀类企业集中入园集中治污项目；推进省级工业园区废水“零”直排工作。	深化实施污染源生态环境闭环管理机制；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后执法监管；持续推进工业尾水集中处理；实现至少省级工业园区废水“零”直排。	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重点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和目标			任务分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7	深入开展水污染防治，巩固提升水环境质量	加快推进船舶港口污染防治	印发实施《江门市深化治理港口船舶水污染物工作方案》，完成船舶配备符合排放标准的水污染物储存或处理设施；完成内河港口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能力达100%。	继续提升港口、码头船舶水污染物收运处置能力，推进船舶污染物第三方接收处置。加强船舶、码头、港口等单元监管，强化信息公开及联合执法。	继续提升港口、码头船舶水污染物收运处置能力，推进船舶污染物第三方接收处置。加强船舶、码头、港口等单元监管，强化信息公开及联合执法。	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市生态环境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江门海事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8		大力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	制定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推动流域面积100平方公里以上河流404个列入拟整治清单问题排污口的整治，完成率90%以上。	基本完成流域面积100平方公里以上河流404个列入拟整治清单问题排污口的整治；开展流域面积100平方公里以下河流的排查、监测、溯源工作，完成全市80%以上河流（含流域面积100平方公里以上）入河排污口查、测、溯；按“一口一策”推进排查新发现问题排污口整治。	完成全市90%以上河流入河排污口查、测、溯；动态更新需整治问题排污口清单并推进整治。	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9		系统推进流域综合整治	继续开展西江、潭江流域重点支流综合治理一期和二期工程，按计划落实2022年任务。	继续开展西江、潭江流域重点支流综合治理一期和二期工程，按计划落实2023年任务。	继续开展西江、潭江流域重点支流综合治理一期和二期工程，按计划落实2024年任务。	牵头部门：市水利局 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重点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和目标			任务分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0	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筑牢水环境安全防线	强化水源型江河湖库系统保护	实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名录管理，根据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供水范围和供水规划，确定水源保护区分级名录。强化锦江水库、大沙河水库、镇海水库等重要水库入库支流监管。	强化锦江水库、大沙河水库、镇海水库等重要水库入库支流监管。完成新会区西江新沙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隔离防护建设。	强化锦江水库、大沙河水库、镇海水库等重要水库入库支流监管。	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11		加强饮用水水源监督管理，防范环境风险	开展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风险排查及问题整治“回头看”；开展江门市水库水质监测及蓝藻水华风险预警监测。	持续强化饮用水源地风险源监管，防止违法问题“死灰复燃”；完成恩平市“千吨万人”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整治完成率100%。	持续强化饮用水源地风险源监管，防止违法问题“死灰复燃”。	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12	实施水生态保护修复，提升水生态健康水平	开展水生态调查评估	完成首轮全市重点江河湖库水生态调查评估项目。	——	——	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重点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和目标			任务分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3	实施水生态保护修复，提升水生态健康水平	实施水生态保护修复	加强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推进湿地恢复与建设，强化水源涵养与水土流失治理，保护与恢复水生生物多样性。开展江门水道河湖生态缓冲带建设、银湖湾滨海新区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综合示范区项目一期工程，完成大鳌镇碧道建设工程、广东新会小鸟天堂国家湿地公园。	加强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推进湿地恢复与建设，强化水源涵养与水土流失治理，保护与恢复水生生物多样性。开展江门市江海区礼东围水系连通工程，完成银湖湾滨海新区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综合示范区项目一期工程、蚬冈河流域生态修复工程。	加强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推进湿地恢复与建设，强化水源涵养与水土流失治理，保护与恢复水生生物多样性。完成江门市江海区礼东围水系连通工程。	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14		打造五邑水生态保护修复典范	依托初步建成的全市骨干碧道网络，推进美丽河湖试点建设，构建绿色生态水网。	持续推进美丽河湖试点建设。	持续推进美丽河湖试点建设。	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利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15	促进水资源优化配置，强化河湖生态流量保障	加强生产生活节水改造	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有效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大力挖掘农业节水潜力。	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有效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大力挖掘农业节水潜力。	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有效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大力挖掘农业节水潜力。	市水利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重点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和目标			任务分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6	促进水资源优化配置，强化河湖生态流量保障	推进雨污水资源化利用	推动污水处理厂尾水再生利用，利用率保持20%以上；积极推进雨水蓄集利用。	推动污水处理厂尾水再生利用，利用率保持20%以上；积极推进雨水蓄集利用。	推动污水处理厂尾水再生利用，利用率保持20%以上；积极推进雨水蓄集利用。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水利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17		完善水资源生态调度管控	配合推进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推动落实潭江生态流量保障。积极稳妥推进小水电清退整改，全面完成恩平市潭江流域水电站下游生态流量保障项目。	配合推进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推动落实潭江生态流量保障。加快小水电行业绿色转型升级。推进天沙河、荷塘中心河等流域活水调度和水系连通工程建设。	配合推进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推动落实潭江生态流量保障。加快小水电行业绿色转型升级。基本完成天沙河、荷塘中心河等流域活水调度和水系连通工程建设。	
18	完善治水机制体制，夯实水生态保护基础	健全水环境治理政策标准体系	严格落实《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进一步推动《江门市潭江流域水质保护条例》全面贯彻实施，建立有利于节约用水的价格机制，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继续健全潭江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建设。	严格落实《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进一步推动《江门市潭江流域水质保护条例》在我市全面贯彻实施，建立有利于节约用水的价格机制，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继续健全潭江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建设。	严格落实《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进一步推动《江门市潭江流域水质保护条例》在我市全面贯彻实施，建立有利于节约用水的价格机制，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继续健全潭江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建设。	牵头部门：市财政局、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发展改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重点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和目标			任务分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9	完善治水机制体制，夯实水生态保护基础	健全水环境监督管理体系	全面深化实施生态环境“一岗双责”考核和江门市河（湖）长制水质考核。落实第二轮第四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涉水问题整改。	全面深化实施生态环境“一岗双责”考核和江门市河（湖）长制水质考核。	全面深化实施生态环境“一岗双责”考核和江门市河（湖）长制水质考核。	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利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20		强化水生态环境科技支撑能力建设	完成潭江水功能区水质目标可行性研究和潭江牛湾断面溶解氧超标原因分析。推进预警通报和信息公开等工作机制，加强考核断面水质分析研判，强化水质异常分析和应对能力。	持续推进预警通报和信息公开等工作机制，加强考核断面水质分析研判，强化水质异常分析和应对能力。	持续推进预警通报和信息公开等工作机制，加强考核断面水质分析研判，强化水质异常分析和应对能力。	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市科技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 江门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工程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性质	建设起始年	预计完成年	实施主体	责任人	备注
一、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与环境风险防控								
1	江门市水库水质监测及蓝藻水华风险预警监测	水质监测及蓝藻水华风险预警监测	续建	2022	2025	市水利局	王作青	
2	（2023年恩平市）“千吨万人”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	基本完成“千吨万人”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工作，整改完成率100%	新建	2023	2023	恩平市政府	袁保民	
二、水环境污染减排								
（一）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及建设项目								
1	高新区（江海区）污水管网工程（二期）	新建污水管道约76.3公里	续建	2022	2023	江海区政府	曾国华	
2	台城东区污水主干管新建工程	铺设台城东区污水主干管长约4.3公里	续建	2022	2022	台山市政府	谢荣科	已完成
3	鹤山市杰洲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	污水处理规模扩增到2万吨/日	新建	2023	2024	鹤山市政府	李海权	
4	江门市滨海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新建江门市滨海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计划处理规模3万m <sup>3</sup> /d，污水处理采用“细格栅+曝气沉砂池+絮凝沉淀池+水解酸化池+改良AAO生物池+二沉池+加磁高效沉淀池+臭氧接触池+活性炭吸附”工艺，尾水经紫外线消毒后排放。同时新建尾水管道2.0km。2022年完成污水处理厂主体工程80%工程量，2023年完成污水处理厂并正式运行处理废水	续建	2022	2023	新会区政府	温家林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性质	建设起始年	预计完成年	实施主体	责任人	备注
5	大泽镇新中心区污水管网工程	建设大泽镇新中心区污水管网工程	续建	2022	2023	新会区政府	杨珊媚	
6	鹤山城区排水管网修复改造工程	建设鹤山城区排水管网修复改造工程	续建	2022	2024	鹤山市政府	李海权	
7	司前镇镇区管网建设项目（新河西路段）	项目内容为新建 DN300 主干管，长度约 500m，顶管施工	新建	2023	2023	新会区政府	谢俊文	
8	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污水管网工程（四期）	新建污水管 1.3km，雨水管 0.4km	新建	2023	2024	新会区政府	胡振波	
9	罗坑镇污水管网改造项目	新建 DN400mm 污水管网总长 2.5km、新建入户支管约 4km，对现有污水管网进行修复、清淤	新建	2022	2023	新会区政府	陈翔	
10	台山市台城人工湖截污导排工程	新建污水管网 1.4 公里	新建	2022	2023	台山市政府	谢荣科	
11	台山市城区老旧污水管网修复项目	修复 12 公里污水管网	新建	2022	2023	台山市政府	谢荣科	
12	台山市西湖路路面沥青加铺工程	新建雨、污水管 1.7 公里	新建	2022	2022	台山市政府	李高衬	已完成
13	台山骏景湾悦成花园南侧规划路工程	新建雨、污水管 0.8 公里	新建	2022	2024	台山市政府	谢荣科	
14	台山市福美壹号项目市政道路工程	新建雨水管 1.1 公里、污水管 1.7 公里	新建	2022	2024	台山市政府	谢荣科	
15	台山市台城南新区给排水及慢行道完善工程	新建雨水管 2.4 公里、污水管 3.7 公里	新建	2023	2024	台山市政府	谢荣科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性质	建设起始年	预计完成年	实施主体	责任人	备注
16	开平市城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完善 PPP 项目	城区迳头污水处理厂扩建 2.5 万吨/日，建设城区生活污水管网约 45 公里。2022 年完成城区迳头污水处理厂扩建厂区部分主体工程，配套管网完成 28 公里。2023 年完成城区迳头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完成生活污水管网约 45 公里	续建	2022	2023	开平市政府	罗健华	
17	开平市城区楼冈及月山、水口、苍城、大沙四个镇级污水处理设施 PPP 项目	总处理规模为 5.85 万 m <sup>3</sup> /d（暂定），建设城区楼冈污水处理设施一期、月山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月山镇工业区尾水集中深度处理项目、苍城镇工业园尾水集中深度处理项目、大沙镇污水配套管网、水口镇污水处理设施二期。2022 年完成苍城镇工业园尾水集中深度处理项目设备安装，联合调试，通水试运行。2023 年完成月山镇工业区尾水集中深度处理项目、水口镇污水处理设施二期联合调试，通水试运行，完成大沙镇污水配套管网，完成楼冈污水处理设施一期及配套管网建设的 50%。2024 年完成城区楼冈污水处理设施一期、月山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设备安装，联合调试，通水试运行	续建	2022	2024	开平市政府	罗健华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性质	建设起始年	预计完成年	实施主体	责任人	备注
18	开平市城镇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完善开平市城区、沙塘镇、龙胜镇、马冈镇、赤水镇、蚬冈镇、百合镇、金鸡镇、月山镇污水收集管网，新建 DN150~DN800 管网总计 55.26 公里。2022 年完成勘察设计前期工作。2023 年完成管网建设 15 公里。2024 年完成 15 公里。2025 年完成项目建设	新建	2022	2025	开平市政府	罗健华	
19	恩平中心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三期）PPP 项目	新增城市污水处理规模 2 万吨/日，工程包括构筑物，场区道路，设备安装，土石方工程等建设。2023 年第一季度开始动工，2023 年年底完成工程建设	新建	2022	2024	恩平市政府	任卫康	
20	恩平中心城区污水管网与环境整治 PPP 项目	1. 新平北路建设污水管道总长 12.85 公里。 2. 朝阳路：路线全长 1.48 公里。 3. 新城路至锦绣路延长段：路线全长 0.71 公里。 4. 锦江大道北段：路线总长 4.35 公里。 2023 年底前完成新平北路污水管网建设的 70%，完成朝阳路道路及雨污管道建设的 100%，完成锦江大道北段雨污管道及环境整治的 100%，完成御锦珑湾至绵湖大桥段雨污管道及环境整治的 80.34%	新建	2022	2024	恩平市政府	任卫康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性质	建设起始年	预计完成年	实施主体	责任人	备注
21	恩平中心城区御锦珑湾至绵湖大桥段雨污管道及环境整治工程 PPP 项目	拟建道路起于御锦珑湾，途中与国道 G325 相交，终于绵湖大桥，全长约 3.46 公里。工程建设规模和内容：1.道路工程；2.交通工程；3.安监工程；4.照明工程；5.绿化工程；6.排水工程等。建设雨水管 7.6km，污水管 3.6km	新建	2022	2024	恩平市政府	任卫康	
22	恩平市 2023-2025 年镇级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沿恩平市各镇（街道）现状道路下敷设污水管道并预留污水支管和设置截流管，沿线截流和收集周边地块排放的污水。本工程拟建污水管网总长 42.5km，管径 DN400~800mm，埋深约 2.0~4.5 米，采用放坡开挖和支护开挖施工方式，管材为 HDPE 增强中空壁缠绕管	新建	2023	2025	恩平市政府	任卫康	
23	蓬江区雨水管网（含合流制管网）缺陷修复项目	项目纳入蓬江区雨水管道（含合流制管道改造）新建及改建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包括雨、污水管混错接改造及管网缺陷修复等。2022 年 12 月进场施工；2025 年 12 月底前完工	新建	2022	2025	蓬江区政府	黄青山	
24	高新区（江海区）污水管网工程（二期）、江门市江海区市政排水系统整治（二期）工程、江海区老旧污水管网排查及修复（二期）工程	完成 10km 截污管网建设，1.8km 管网修复改造。2023 年 6 月底前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的 50%，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年度全部工作任务	新建	2023	2023	江海区政府	林健豪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性质	建设起始年	预计完成年	实施主体	责任人	备注
25	(2023年新会区)城镇生活污水管网新建及老旧管网修复改造	新会区新建不少于15.6公里。2023年6月底前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的50%，2023年12月底前完成年度全部工作任务	新建	2023	2023	新会区政府	胡振波	
26	开平市赤坎镇新区配套污水管网二期工程	二期管网新建D400-D1000mm污水管线约9.15km。2022年完成200米管网，2023年12月底前完工	新建	2022	2023	开平市政府	许锦源	
27	江门市鹤山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龙湾园产城融合环境提升工程-址山镇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项目	新建一体化生化反应池、污泥脱水间，改造调节池、混凝沉淀池、人工湿地等，计划2023年底前完成	新建	2023	2023	鹤山市政府	吕国达	
28	鹤山市宅梧产业园环境提升配套设施工程-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提升工程	新建细格栅池、沉砂池、污泥脱水间等建(构)筑物,改造粗格栅池、提升泵井、储药间、巴氏计量槽，计划2023年动工建设	新建	2023	2023	鹤山市政府	任振健	
29	鹤山市城区老旧排水管网修复改造工程	计划对沙坪城区约200km的排水管网进行清淤和单元划分,开展1000个左右的点位修复工作,2023年底完成管网清淤和单元划分,完成80%的管网修复工作	新建	2023	2023	鹤山市政府	李海权	
30	(2023年恩平市)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	基本完成控源截污等工程措施，整治完成率达到60%	新建	2023	2023	恩平市政府	袁保民	
(二) 工业污水处理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性质	建设起始年	预计完成年	实施主体	责任人	备注
1	月山镇电镀类企业集中入园集中治污项目	推进月山镇电镀类企业集中入园管理，建设高效集中治污设施；预计2023年完成勘察、施工图设计等前期准备工作，并开始施工进场。预计到2024年完成污水厂和电镀园区一期建设；2025年企业入园并试运营	续建	2022	2025	开平市政府	余向阳 吴劲夫	
2	珠西新材料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建设珠西新材料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续建	2022	2022	新会区政府	叶文坚	已完成
3	深江产业园司前园区污水处理厂	建设深江产业园司前园区污水处理厂	续建	2022	2022	新会区政府	叶文坚	已完成
4	鹤山市共和镇铁岗工业区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新建管线总长度为5.836公里，管径为DN400~DN800，新建污水检查井205座及截污井2座等。计划2023年动工建设	新建	2023	2023	鹤山市政府	罗纪龙	
5	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	工业园29公里污水管网检测、清淤工程。计划在2023年6月底完成	新建	2023	2023	恩平市政府	吴柳娟	
(三) 农业农村水污染防治项目								
1	新会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2022年新增125村，累计覆盖率70%，正常运行率70%；2023年新增125村，累计覆盖率80%，正常运行率80%；2024年新增125村，累计覆盖率90.7%，正常运行率90%	续建	2022	2024	新会区政府	胡振波	
2	台山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2022年新增26村，累计覆盖率91.5%，正常运行率70%；2023年新增61村，累计覆盖率93%，正常运行率80%；2024年新增37村，累计覆盖率94%，正常运行率90%	续建	2022	2024	台山市政府	郑卓世	
3	开平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	2022年新增200村，累计覆盖率62%，正常运行	续建	2022	2024	开平市	罗健华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性质	建设起始年	预计完成年	实施主体	责任人	备注
	工程	率 70%；2023 年新增 200 村，累计覆盖率 70%，正常运行率 80%；2024 年新增 200 村，累计覆盖率 77.7%，正常运行率 90%				政府		
4	鹤山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2022 年新增 55 村，累计覆盖率 85%，正常运行率 70%；2023 年新增 55 村，累计覆盖率 89.9%，正常运行率 80%；2024 年新增 23 村，累计覆盖率 92%，正常运行率 90%	续建	2022	2024	鹤山市政府		
5	恩平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2022 年新增 80 村，累计覆盖率 71%，正常运行率 70%；2023 年新增 80 村，累计覆盖率 76%，正常运行率 80%；2024 年新增 40 村，累计覆盖率 78%，正常运行率 90%	续建	2022	2024	恩平市政府	任卫康	
6	蓬江区养殖池塘升级改造	2022 年完成 1500 亩；2023 年完成 4750 亩；2024 年完成 4750 亩	续建	2022	2024	蓬江区政府		
7	江海区养殖池塘升级改造	2022 年完成 500 亩；2023 年完成 2000 亩；2024 年完成 2000 亩	续建	2022	2024	江海区政府		
8	新会区养殖池塘升级改造	2022 年完成 5000 亩；2023 年完成 20500 亩；2024 年完成 20500 亩	续建	2022	2024	新会区政府	苏朝荣	
9	台山市养殖池塘升级改造	2022 年完成 5000 亩；2023 年完成 24500 亩；2024 年完成 24500 亩	续建	2022	2024	台山市政府		
10	开平市养殖池塘升级改造	2022 年完成 3000 亩；2023 年完成 10500 亩；2024 年完成 10500 亩	续建	2022	2024	开平市政府		
11	鹤山市养殖池塘升级改造	2022 年完成 3000 亩；2023 年完成 10500 亩；2024 年完成 10500 亩	新建	2022	2024	鹤山市政府	宋啟林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性质	建设起始年	预计完成年	实施主体	责任人	备注
12	恩平市养殖池塘升级改造	2022 年完成 2000 亩；2023 年完成 7250 亩；2024 年完成 7250 亩	续建	2022	2024	恩平市政府		
13	开平市塘口镇农村水系治理工程	主要是对项目区 10 条 50km 以下的农村河流、25.78km 主要农村沟渠、19 口池塘进行综合整治。本工程建设规模为整治支流 11.22km,其中清淤疏浚 8.02km、生态护岸 15.92km、设置水文化水景观节点 2 处、滨河绿道 5549m、下河步级 12 处、亲取水平 12 处、生物浮岛 360m；整治沟渠 25.78km，其中清淤疏浚 25.78km，沟渠加固 5.13km，新建宣传牌 20 个	新建	2022	2023	开平市政府	罗发荣	
14	恩平市良西农村水系综合治理工程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流治理、灌排渠道治理、农村机耕桥治理、池塘治理等	新建	2022	2024	恩平市政府	何权照	
15	恩平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纳入清单的农村黑臭水体消除率达 60%。落实农村黑臭水体管理措施，巩固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动态更新农村黑臭水体清单	新建	2023	2023	恩平市政府	袁保民	
16	恩平市农业废弃物资源利用	加强秸秆、农膜等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在全市推广地膜减量增效技术。持续提高农膜回收率达 85% 以上和秸秆回收利用率达 85% 以上	新建	2023	2023	恩平市政府	甄术强	
17	恩平市化肥农药减量行动	完成恩平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工作。支持恩平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体系建设，建设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化肥使用量连续实现负增长，肥料利用率稳定在 40%	新建	2023	2023	恩平市政府	甄术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性质	建设起始年	预计完成年	实施主体	责任人	备注
(四) 排污口整治项目								
1	蓬江区 100 平方公里以下河流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项目	开展流域面积 100 平方公里以下河流的排查、监测、溯源工作, 2023 年完成全区 80% 以上河流(含流域面积 100 平方公里以上) 入河排污口查、测、溯, 2024 年完成全区 90% 河流入河排污口查、测、溯; 动态更新问题排污口整治	新建	2023	2024	蓬江区政府	李辉	
2	江海区 100 平方公里以下河流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项目	开展流域面积 100 平方公里以下河流的排查、监测、溯源工作, 2023 年完成全区 80% 以上河流(含流域面积 100 平方公里以上) 入河排污口查、测、溯, 2024 年完成全区 90% 河流入河排污口查、测、溯; 动态更新问题排污口整治	新建	2023	2024	江海区政府	吴伯练	
3	新会区 100 平方公里以下河流入河排污口规范整治	开展流域面积 100 平方公里以下河流的排查、监测、溯源工作, 2023 年完成全区 80% 以上河流(含流域面积 100 平方公里以上) 入河排污口查、测、溯, 2024 年完成全区 90% 河流入河排污口查、测、溯; 动态更新问题排污口整治	新建	2023	2024	新会区政府	戴晓宇	
4	台山市 100 平方公里以下河流入河排污口规范整治	开展流域面积 100 平方公里以下河流的排查、监测、溯源工作, 2023 年完成全市 80% 以上河流(含流域面积 100 平方公里以上) 入河排污口查、测、溯, 2024 年完成全区 90% 河流入河排污口查、测、溯; 动态更新问题排污口整治	新建	2023	2024	台山市政府	方景现	
5	开平市入河排污口规范整治	基本完成流域面积 100 平方公里以上河流列入拟	新建	2022	2024	开平市	林铭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性质	建设起始年	预计完成年	实施主体	责任人	备注
		整治清单问题排污口的整治；开展流域面积 100 平方公里以下河流的排查、监测、溯源工作，2023 年完成全市 80%以上河流(含流域面积 100 平方公里以上)入河排污口查、测、溯，2024 年完成全区 90%河流入河排污口查、测、溯；动态更新问题排污口整治				政府		
6	鹤山市 100 平方公里以下河流入河排污口规范整治	开展流域面积 100 平方公里以下河流的排查、监测、溯源工作，2023 年完成全市 80%以上河流(含流域面积 100 平方公里以上)入河排污口查、测、溯，2024 年完成全区 90%河流入河排污口查、测、溯；动态更新问题排污口整治	新建	2023	2024	鹤山市政府	麦和灿	
7	恩平市入河排污口规范整治	基本完成流域面积 100 平方公里以上河流列入拟整治清单问题排污口的整治；开展流域面积 100 平方公里以下河流的排查、监测、溯源工作，2023 年完成全市 80%以上河流(含流域面积 100 平方公里以上)入河排污口查、测、溯，2024 年完成全区 90%河流入河排污口查、测、溯；动态更新问题排污口整治	新建	2022	2024	恩平市政府	袁保民	

### 三、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

#### (一) 西江潭江重点支流治理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性质	建设起始年	预计完成年	实施主体	责任人	备注
1	蓬江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二期)——黑臭水体治理及重点单元控污工程	主要包括黑臭水体治理、农村污水治理、干流直排口整治、建成区管网提质增效、电排站改扩建工程、活水调度工程、河道综合整治工程、景观生态示范建设、碧道建设、智慧水务工程、内涝点治理工程等板块。项目将实现新增城乡截污管网 203Km, 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全覆盖; 建设江门河北岸碧道约 8.7Km, 治理范围涉及杜阮镇、棠下镇、环市街道、白沙街道、荷塘镇等 5 个主要行政区域内 50 多条支干流的水环境治理	续建	2022	2023	蓬江区政府	杨科林	
2	江门市司前镇天等河水闸、苍边桥断面、沙冲河河口、大步头断面、雅山水闸、昆田水闸、海头水闸、新鹤眼水闸、北江水闸、小坪水闸(第七冲)、九如水闸、黄派水闸等 12 个断面增设 28 台微纳米曝气机、17 台喷泉增氧设备及 4 座微型 2m*1.3m 浮岛出水载体。对司前镇原有 20 套 5.5kw 微纳米曝气机进行维修维护	在天等河水闸、苍边桥断面、沙冲河河口、大步头断面、雅山水闸、昆田水闸、海头水闸、新鹤眼水闸、北江水闸、小坪水闸(第七冲)、九如水闸、黄派水闸等 12 个断面增设 28 台微纳米曝气机、17 台喷泉增氧设备及 4 座微型 2m*1.3m 浮岛出水载体。对司前镇原有 20 套 5.5kw 微纳米曝气机进行维修维护	新建	2022	2023	新会区政府	谢俊文	
3	司前镇域潭江重点支流水域专项治理	司前镇域潭江重点支流河道及岸上清漂、清淤工程	新建	2023	2025	新会区政府	曹文峰	
4	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大泽河、长湾河、吉江河曝气复氧工程	大泽河、小泽河吉江河增设 3 台微纳米曝气机	新建	2022	2023	新会区政府	廖政辉	
5	罗坑镇牛湾片区及分地支流水质提升项目	新建 10 台浮筒增氧曝气机、新建 7 台微纳米曝气机、建设河道微生态系统	新建	2022	2023	新会区政府	陈翔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性质	建设起始年	预计完成年	实施主体	责任人	备注
6	罗坑镇罗坑片区支流水质提升项目	新建 10 台浮筒增氧曝气机、新建 7 台微纳米曝气机、建设河道微生态系统	新建	2022	2023	新会区政府	陈翔	
7	罗坑镇微纳米曝气机加建项目	新建 5 台微纳米曝气机	新建	2022	2023	新会区政府	陈翔	
8	江门市西江潭江流域跨界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工程（一期）项目（蓬江项目区）	项目河道治理长度 72.164Km，主要工程措施包括护岸和清淤：荷塘岛水系护岸厂 34.798Km、清淤长度 43.995Km。此外，本工程还包括两座泵站（马桓和南格）重建、14 座交通桥建设及 3.95Km 堤防修复，均位于荷塘镇	续建	2022	2025	蓬江区政府	黎志旺	
9	江门市西江潭江流域跨界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工程（一期）项目（江海项目区）	江门水道、礼乐河等河流综合治理	续建	2022	2024	江海区政府	郑伟潮	
10	江门市西江潭江流域跨界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工程（一期）项目（新会项目区）	对潭江流域 5 条重点支流实施水安全治理工程建设，项目包括河道堤围加固、河道清淤、水安全相关水工建筑物建设等	续建	2022	2023	新会区政府	利炳全	
11	江门市西江潭江流域跨界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工程（一期）项目（台山项目区）	以实施水安全治理、水环境整治和碧道建设内容为主，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清淤疏浚、截污纳管、污染源整治、堤防加固、生态护岸等工程措施。项目总治理河长 55.16 公里	续建	2022	2025	台山市政府	朱国康	
12	江门市西江潭江流域跨界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工程（一期）项目（开平项目区）	开展镇海水、新桥水、址山河、白沙水、新昌水共 5 条潭江流域跨界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工作，其中 2022 年完成工程投资 18430 万元，治理河长 10.5 公里；2023 年完成工程投资 15000 万元，治	续建	2022	2025	开平市政府	吴振威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性质	建设起始年	预计完成年	实施主体	责任人	备注
		理河长 15 公里;2024 年完成工程投资 16000 万元,治理河长 15 公里						
13	江门市西江潭江流域跨界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工程(一期)项目(鹤山项目区)	对潭江流域 5 条跨界重点支流实施综合治理,总治理长度约 159 公里,建设内容包括水安全治理、水环境整治和碧道建设等	续建	2022	2025	鹤山市政府	李志	
14	江门市西江潭江流域跨界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工程(一期)项目(恩平项目区)	建设佛咀河、白水带河、圩镇共三处人工湿地共计约 29160 平方米。2023 年底完成年度投资任务 2500 万元	续建	2022	2025	恩平市政府	何权照	
15	江门市西江潭江流域跨界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工程(一期)(台山项目区)白沙镇污水管网工程	新建生活污水处理站一座(500 吨/日),配套管网长度 3.5 公里	新建	2023	2024	台山市政府	郑卓世	原名称:台山市白沙镇第二生活污水处理站
(二) 其他流域综合治理								
1	锦江河综合治理项目	建设水生态修复系统约 8000 平方米水岸整治提升工程	新建	2023	2025	恩平市政府	何权照	
2	江海区彩虹河(龙溪湖至连海路段)清淤疏浚工程	彩虹河(龙溪湖至连海路段)清淤疏浚	新建	2022	2022	江海区政府	关中健	已完成
3	新会区沙堆冲上游水系水闸整治工程	水闸重建工程:沙堆镇元堆水闸重建 2 孔,单孔净宽 2.5m 总净宽 5.0m;南坑水闸重建单孔净宽 3m;河道清淤	新建	2022	2024	新会区政府	蒋宏国	
4	新会区天湖水综合治理工程	治理河道长度共计 20.38km,并结合罗坑镇天湖水	新建	2023	2024	新会区	林朗昊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性质	建设起始年	预计完成年	实施主体	责任人	备注
		流域土壤侵蚀情况及特点，采用封山育林、水土保持林（人工造林、更新改造、套咱补植等）、河道整治等措施全面治理				政府		
5	台山市海宴河（海宴大河段）治理工程	治理河道长度 20.3km。2022 年完成治理河长 1km；2023 年完成治理河长 10km；2024 年完成治理河长 9.3km	新建	2022	2024	台山市政府	朱国康	
6	台山市汶村河（茭勒河段）治理工程	治理河道长度 14.75km。2022 年完成治理河长 1km；2023 年完成治理河长 7km；2024 年完成治理河长 6.75km	新建	2022	2024	台山市政府	朱国康	
7	台山市汶村河（七〇河段）治理工程	治理河道长度 20.4km。2022 年完成治理河长 1.5km；2023 年完成治理河长 10km；2024 年完成治理河长 8.9km	新建	2022	2024	台山市政府	朱国康	
8	台山市沙栏河（沙栏河段）治理工程	治理河道长度 18.5km。2022 年完成治理河长 1km；2023 年完成治理河长 9km；2024 年完成治理河长 8.5km	新建	2022	2025	台山市政府	朱国康	
9	开平市乌水河立新水库至那泮连塘段治理工程	治理河长 25.96km，其中护岸治理长 2.69km，清淤 25.96km	续建	2022	2022	开平市政府	吴振威	已完成
10	开平市曲水河马冈镇丽溪村至陂头咀村段治理工程	新建护岸约 1.54 公里，河道清淤 6.6 公里，新建防汛路 1.96 公里	新建	2022	2022	开平市政府	吴振威	已完成
11	白水坑河综合整治工程	白水坑河综合整治	新建	2023	2024	鹤山市政府	吕宝逵	
12	恩平市那吉河治理工程	恩平市那吉河治理	续建	2022	2022	恩平市政府	何权照	已完成
13	恩平市三山河治理工程	恩平市三山河治理	续建	2022	2022	恩平市	何权照	已完成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性质	建设起始年	预计完成年	实施主体	责任人	备注
						政府		
14	恩平市琅弼河治理工程	恩平市琅弼河治理	新建	2022	2022	恩平市政府	何权照	已完成
15	茶山坑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在茶山坑河实施河道清淤疏浚、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等有关建设内容	新建	2023	2024	恩平市政府	何权照	
16	朗底水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在朗底水实施河道清淤疏浚、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等有关建设内容	新建	2023	2024	恩平市政府	何权照	
17	良西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在良西河实施河道清淤疏浚、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等有关建设内容	新建	2023	2024	恩平市政府	何权照	
18	丹竹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在丹竹河实施河道清淤疏浚、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等有关建设内容	新建	2023	2024	恩平市政府	何权照	
19	牛庙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在牛庙河实施河道清淤疏浚、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等有关建设内容	新建	2023	2024	恩平市政府	何权照	
20	仙人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在仙人河实施河道清淤疏浚、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等有关建设内容	新建	2023	2024	恩平市政府	何权照	
21	太平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在太平河实施河道清淤疏浚、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等有关建设内容	新建	2023	2024	恩平市政府	何权照	
22	崖门镇一港四冲疏浚清淤工程	主要建设内容为：对崖门镇崖南渔港、三村冲口、交贝石冲、黄冲冲口和古兜冲进行疏浚清淤，疏浚淤泥合计约 15.2 万吨，清理河道长度合计约 1.23 公里	新建	2023	2023	新会区政府	杨伟严	
23	(2023 年恩平市) 河道日常清理	全年开展河道清理，日常清理水浮莲等漂浮物	新建	2023	2023	恩平市政府	何权照、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性质	建设起始年	预计完成年	实施主体	责任人	备注
							卫康	
四、水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								
（一）水系连通项目								
1	蓬江区天沙河流域水系连通工程	对现状淤堵河道，对河道进行新挖连通天沙河流域水系连通共5处，长度6333m，改善区域内水动力和水环境	续建	2022	2022	蓬江区政府	——	已完成
2	蓬江区天沙河流域活水调度工程	在杜阮河旧河道入口下游，现状河道新建液压钢坝一座；将杜阮河与天沙河交汇处的鱼嘴进行修缮；在现状耙冲水闸左岸新建引水泵站一座	续建	2022	2022	蓬江区政府	——	已完成
3	蓬江区荷塘中心河流域水系连通工程	打通5处断头，总长860m，其中开挖明河段长830m，暗涵连通段长30m，消除断头河与死水区，增强水体流动性，提升排水能力，畅流活水	续建	2022	2022	蓬江区政府	——	已完成
4	蓬江区荷塘中心河流域活水调度工程	在现状白藤西处重建双向泵站，新建耙冲水闸引水泵站和白藤西闸引水泵站。改善荷塘中心河水体流动性，改善流域水质	续建	2022	2022	蓬江区政府	——	已完成
5	鹤山市古劳水乡水系连通工程	古劳水乡水系连通	新建	2022	2025	鹤山市政府	吕宝逵	
（二）小水电绿色改造与清理整改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性质	建设起始年	预计完成年	实施主体	责任人	备注
1	恩平市潭江流域水电站下游生态流量保障项目	小型水电站设置生态流量泄放设施	续建	2022	2022	恩平市政府	何权照	已完成
<b>五、水生态保护与修复</b>								
<b>(一) 水生态环境管控</b>								
1	2022-2024年江门市全面推行河（湖）长制水质考核监测	开展2022-2024年江门市全面推行河（湖）长制水质考核监测	新建	2022	2024	市生态环境局	廖辉文	
2	2022年江门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水功能区达标率考核监测	开展2022年江门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水功能区达标率考核监测	新建	2022	2022	市生态环境局	廖辉文	已完成
<b>(二) 水生态调查评估</b>								
1	江门市重点江河湖库水生态调查评估项目	对江门市重点河流（潭江干流及11条主要支流）和重点湖库（锦江水库等9个水库）开展水生态健康调查，包括水质调查、生境调查和水生生物完整性调查，评估江门市江河湖库水生态现状	续建	2022	2022	市生态环境局	廖辉文	已完成
<b>(三) 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b>								
1	大鳌镇碧道建设工程	环大鳌岛段35km碧道建设	续建	2022	2022	新会区政府	张敏	已完成
2	广东新会小鸟天堂国家湿地公园	开展观鸟楼升级改造、英洲海西侧湿地修复工程、湿地生态实践基地建设工程和自然教育小径建设工程	续建	2022	2022	新会区政府	古兆方	已完成
3	江门水道河湖生态缓冲带建设	结合碧道建设，在江门水道开展3.3km生态拦截缓冲带建设	新建	2022	2022	新会区政府	吴春明	已完成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性质	建设起始年	预计完成年	实施主体	责任人	备注
4	银湖湾滨海新区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综合示范区项目一期工程	在银湖湾规划建设一段生态整治修复海岸线	新建	2022	2023	新会区政府	温家林	
5	江门市江海区礼东围水系连通工程	新开挖龙溪路人工河、一行路人工河、新港路人工河；新开挖智慧湖、南湖等调蓄湖	新建	2023	2025	江海区政府	郑伟潮	
6	蚬冈河流域生态修复工程	蚬冈圩社区段河道两岸居民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蚬冈圩社区段河道河道清淤及原位修复工程；蚬冈圩社区段河道水质生态修复工程；蚬冈圩社区段河道堤岸回填加固建设。2022年11月开工建设，2023年3月底前竣工验收	新建	2023	2023	开平市政府	罗晶华	